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彩虹的光影

—男同志的諮商歷程經驗與感受之研究

Rainbow Shadow--A study on the Experience and Feelings of Gay  
Men in the Counseling Process

莊瀚宇

Han-Yu Zhuang

指導教授：陳增穎 博士

Advisor: Tseng-Ying Cheng,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December 2022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彩虹的光影—男同志的諮商歷程經驗與感受之研究

Rainbow Shadow - A study on the Experience and  
Feelings of Gay men in the counseling process

研究生：

蘇崇年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盧鴻文

王桔燦

陳增穎

指導教授：

陳增穎

系主任(所長)：

楊國松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 謝 辭

出自於衷心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增穎老師，總是在關鍵時刻提點了我；謝謝在口考時，不吝嗇給予學生我許多意見和觀點的王枝燦老師、盧鴻文老師兩位口委，讓我看見自己在寫論文時的盲點、疏忽。謝謝在論文初期幫助我的聖富、孟傑、明學，讓自己可以邊學習和吸收你們的建議；還有謝謝很辛苦的惟文，沒有妳行政上的提醒和協助，我不會這麼順利完成論文的一切流程，拿到畢業證書。

「爸、媽，我畢業了，我拿到碩士學位了，我做到了，可惜您們沒辦法親眼看見，我好想看您們那臉上開心的笑容。謝謝您們從小到大的鼓舞，讓我一步一步地往前進，人生沒有完美，但至少我們一直在努力」。還有在媽媽住院時，不辭辛勞照顧她的弟弟，沒有你，我無法好好走過那段辛苦的階段。

不免地要謝謝我最愛的另一半，交往九年以來，我們從無到有，一次又一次的度過許多難關，謝謝您給我很大的自由和選擇未來的權利，你總是默默地在我情緒崩潰、失落、徬徨時，無怨無悔地陪伴著我；你總是會尊重我的想法和決定，從不會強迫接受你的想法，「無私的支持」，因為也有你，我才能走到今天，雖然最後的結果跟預想的結局有些落差，但你知道我助人的信念沒變，願意繼續陪我走下去。

最後，謝謝在實習階段願意讓我陪伴、走進你們生命故事的個案們，因為你們的信任，讓我在生命的這個階段豐厚了許多，看見更多、理解更多，甚至更加珍惜身邊的每一個人事物。謝謝在本研究中出現的受訪者，沒有你們的無私提供我如此珍貴的故事，我無法完成這篇論文。

「我們助人者能做的是當一個溫暖的陪伴者，不是拯救者；我們能傾聽，但不會干預他人的決定」。我的初衷是當一個溫暖的助人者，現在不會忘，未來更不會。謝謝南華大學給的一切，永誌不忘。

還有謝謝開啟我走向諮商這塊領域的小 P。

莊瀚宇 謹識 南華大學 111 年 12 月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十二位成年男同志的諮商經驗歷程，以及其諮商過程中的哪些經驗和感受，突顯了「男同志諮商經驗」的特殊性，同時探究男同志對諮商專業之期望。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取向，以「深度訪談法」進行研究，並採用「主題分析法」整理、歸納及分析文本資料。研究發現如下：

- 一、 諮商師的個人形象、諮商風格或取向影響諮商關係的發展
- 二、 主動積極瞭解諮商師專業背景及性別友善程度
- 三、 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歷程中易對諮商師有移情與反移情、性及非性的多重關係與界線議題

關鍵字：男同志當事人、諮商風格、移情與反移情、多重關係



# Rainbow Shadow

## --A study on the Experience and Feelings of Gay Men in the Counseling Process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counseling experience of twelve adult gay men, and the experiences and feelings they have during the counseling process, highlighting the particularity of "gay men's counseling experience", and exploring the views of gay men on counseling expectations. This study adopt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orientation, conducts research with the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and adopts the "thematic analysis method" to organize, summarize and analyze text data. The research found the follow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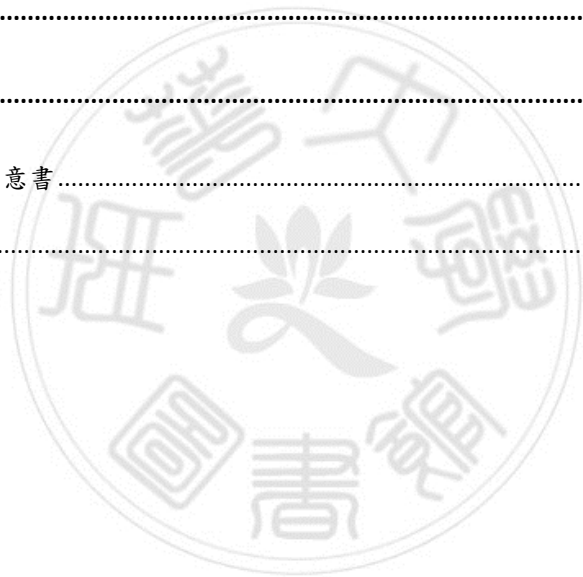
1. The counselor's personal image, counseling style or orientation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seling relationship.
2. Actively understand the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and gender friendliness of counselors.
3. Gay men tend to have multiple relationships and boundary issues of transference and counter-transference, sexual and non-sexual relationships with counselors.

***Keywords:* Gay male clients, counseling styles, transference and countertransference, multiple relationships**

# 目 錄

謝 辭 .....	I
摘 要 .....	II
ABSTRACT .....	III
目 錄 .....	IV
表目錄 .....	VI
圖目錄 .....	VII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名詞解釋 .....	7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b>8</b>
第一節 諮商界對於同志諮商的演變與論述 .....	8
第二節 同志族群面臨的潛在壓力 .....	14
第三節 男同志族群諮商需求與經驗 .....	17
第四節 同志諮商所面臨的倫理議題 .....	30
<b>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b> .....	<b>42</b>
第一節 研究取向：質的研究法 .....	42
第二節 研究流程 .....	45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	46
第四節 研究工具 .....	47
第五節 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	49
第六節 研究倫理 .....	51
第七節 研究嚴謹度 .....	52

<b>第四章 研究結論與討論</b> .....	<b>54</b>
第一節 男同志當事人進入諮商的考量與因應.....	54
第二節 為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的互動經驗.....	70
第三節 綜合討論.....	80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	<b>87</b>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91
<b>參考文獻</b> .....	<b>92</b>
<b>附錄</b> .....	<b>103</b>
附件一：研究參與同意書.....	103
附件二：訪談大綱.....	104



## 表目錄

表 3-1 受訪者基本背景 .....	46
表 3-2 逐字稿編碼範例 .....	50
表 4-1 「男同志當事人與諮商相遇的契機」主題內容一覽表 .....	54
表 4-2 「男同志當事人對於諮商的想像與擔心」主題內容一覽表 .....	61
表 4-3 「男同志當事人因應擔心的方式」主題內容一覽表 .....	66
表 4-4 「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知覺正向的經驗」主題內容一覽表 .....	71
表 4-5 「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知覺負向的經驗」主題內容一覽表 ( 承下頁 ) .....	75





## 圖目錄

圖 3-1 主題分析螺旋圖 .....	44
圖 3-2 研究流程圖 .....	4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 從個人立場出發

同樣身為一名男同志，從國中出櫃到現在將近二十六年的日子裡，直到前二年我才開始接觸同志這個領域。或許是我沒有經歷過男同志認同發展理論的歷程，從認同困惑到認同統合的六個階段 (Cass, 1979，引自周佑儒，2007)，在過去無論是求學或是在職場上，我都沒有因為身為男同志而受到任何的歧視和污名化，可能沒有親身經歷過那些藏在櫃子裡而無法現身的伙伴們，他們的難言之隱和背後所承受的壓力。進了研究所之後，因為蔡依林唱了「玫瑰少年」，我才知道葉永誌是誰，才知道他為何被人悼念？2018年的反同公投，更加知道原來有不少的「同志們」，活得沒有我想像中的那麼快樂和勇敢，路是走得那麼艱辛。

#### (一)被我忽略的同志教育

青春期被預設為自我探索階段，標示為模糊與不確定的生命歷程，當性傾向覺察開啟探索，就得面臨環境的不友善或是自我負向歸因的情緒困擾。研究者從國高中職、心理治療所到學生輔導中心的校園輔導實務工作，接觸許多青少年，有的學生認定性傾向是家暴導致，以此自我定義，面對生命烙印的自我汙名與內在恐同的信念，我總是沉默地聽傾聽他們內在被束縛的自我。另一方面，個案身邊的重要他人，包括家長、老師、同儕等，一旦提起個案的性傾向，那曖昧、隱晦與嘲弄的話語，也可感受到同志性傾向是不得體與不被允許存在的事情。再者，也常聽聞身為第一線的諮商輔導人員困惑於非異性戀者處遇方向，又或是將個案問題行為與性傾向掛勾，將性傾向視為問題的成因，這樣的論述，表面雖是善意，背後卻藏著不接納。

## 二、令人心疼的一段同志諮商經驗

在我的兼職實期間，在某所國中曾經遇過一位同志學生，他被班導轉介的原因之一，是因為與同性交往，造成課業大幅退步。在實習志工認輔會議上，看到這樣的文字陳述令我久久無法言語；我欣賞他在艱難環境中做自己的勇氣，以及追求屬於自己的人生的堅持，卻同時也感受到一股強大的壓力，來自學校導師和家長的另眼看待，以及我內在的焦慮：「在這個不友善的環境裡，未來的他將遇到多少的挑戰？我鼓勵他做自己，是不是讓他面臨更多的困難？」我除了一開始坦露自己也是同志的身份時，嘗試讓他感到自己不是孤單的一個人，不會感到無助。除此之外，我毫無做為。

我想起他在最後一次在諮商室裡告訴我：「謝謝你，因為你懂，讓我覺得至少每週都有一個完全屬於我的時間和空間做自己；至少你的陪伴讓我明白，不管我做什麼樣的決定，還有你在。」當時讓我欣慰的話，現在卻令我十分地遺憾，其實我可以做得更多：我可以嘗試用實習諮商師的專業身份，來邀請導師和家長來「認真地」聽他這三年來的心路歷程，而不是在這諮商室裡，只有一小時的陪伴之後就消失的支持；我也好像和他一起大罵這個不友善的環境，然後討論在這不友善的環境裡做自己的策略，甚至思考突破學校和家庭限制的可能性—可是，我沒有。

不得不承認，當時的我，除了傳遞「你的身分認同沒有問題，我和你一樣，只是這個社會不理解而已」之外，我已經不知道自己還能多做什麼？怕多做一點會讓個案增加壓力，少做一點又怕個案感受不到我的存在。

一年後，他的話至今仍讓我心痛—一個在偏見與歧視中求生存的 15 歲男孩，對諮商的期待，竟然是單單只是一份最基本的「理解和陪伴」，在他有感而發的那句話背後，除了對我的感謝之外，還隱藏著什麼樣的無奈？

正因為這樣求助的禁忌，故青少年同志在規劃未來生涯時，其依據的資訊管道多是口耳相傳或電視雜誌等訊息；然而，這些管道往往傳遞不正確的訊息，例如：同性戀者的生活、求愛方式，以及其不可能形成固定的情感交往等。這些毫無依據的訊息不但左右了社會大眾的觀感，更強化了同性戀青少年縱慾等問題（王璟雲、蘇益志，2014）。

此外，在青少年同志的人際關係中，對於同儕的接納是相形重要，如果遭受到負向的對待，甚至會影響到他們的身心成長發展、打擊自尊心等問題，自我成長呈現負面的影響，導致校園霸凌現象，進而促成校園中的同志學生心理健康產生危機。

#### 四、同志族群：求助前一定要再三打聽

2011年，好性會陳彥如、單思寧、王振圍等工，為了讓青少年及同志社群能更直接地得到同志友善諮商資訊，建立「同志諮商專業人員資源網」，當時承蒙全各地69名諮商輔導專業人員響應。多年來，越來越多人分享「同志諮商專業人員網」，幫助各地青少年及同志找到友善的諮商專業人員。只是當同志當事人進入一段諮商關係，所經驗到的會是什麼？我雖然有過被諮商的經驗，體驗到的不一定和每個人所接觸的樣貌，還有和非同志當事人的諮商經驗，會是有所不同的。

而劉安真與趙淑珠（2006）提到，當同志族群踏入諮商機構時，他可能要冒著「不僅沒得到幫助，甚至還受到傷害」的風險。因此必須先自我檢核可能會面臨到的倫理議題，並且思考如何讓同志感到溫暖且被接納，表現出對於多元性別的友善和尊重態度。因為我們不能認為在「同志諮商專業人員資源網」上所找的諮商師，就一定了解同志所面臨到當前的困擾，有時也會不小心造成微型攻擊的情況出現。從研究者的受訪者當中，就有類似的案例出現，影響了彼此好不容易建立的諮商關係。因此，身為專業助人工作者，必須覺察在此議題的自我價值觀，了解自我能力的範圍，並持續增進專業知能，在諮商中提供同志一個溫暖接

納的友善空間，不帶有色眼光看待他們，以具備敏感度的觀察、多元文化的觀點與同志肯定的態度與工作，並且以被接納的福祉為優先考量，才是最合乎倫理的方向。

對於諮商師而言，面對同志議題是一項必須的功課。諮商師的專業是在諮商過程中幫助一個「人」長出可以承擔、解決個人問題的勇氣，無論面對異性戀或非異性戀當事人，都應該有能力成為這樣的角色。

## 五、學術研究的缺口

精神疾病診斷手冊 DSM 直到 1987 年才將「自厭型同性戀」移除，可見主流學界花了許多時間方才破除對同志的病理觀，改變看待同志族群的角度，可是在諮商專業的窗口，雖然有許多文獻強調族群的特殊議題與求助 ( Division 44/Committee on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oncerns Joint Force on Guidelines for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 2000 ; Morgan, 1997; Murphy, Rawlings & Howe, 2002 ; Palma & Stanley, 2002 )，卻也有許多研究指出同志議題在諮商專業訓練過程中的邊緣位置 ( Murphy et. , 2002; Phillips & Fischer, 1998; Pilkington & Cantor, 1996 )，而國內研究領域對於同志當事人諮商經驗的探究更是付之闕如。

## 六、同志族群的特殊議題與求助需求

許多文獻一致強調同志族群 (本研究以同志一詞泛指自我認同為同志、同性戀或雙性戀等非異性戀者) 的心理健康程度與異性戀者相當，其心理困擾來自社會互動過程中感受到的偏見與歧視，而不在於其內在特質 ( Division 44, 2000 ; Murphy et al. , 2002 ; Palma & Stanley, 2002 )。Meyer ( 1995 ) 認為，身為性少數，每天都需面對少數族群的壓力，在成長過程中，理解自己是被社會價值貶抑的，會經歷有形和無形的偏見與歧視，這些負向的經驗將會內化，讓他對未來產生悲觀預期，這些獨有的壓力處境傷害了健康，尤其是心理健康。

從上述的整理可以發現，性少數的健康議題應被放在社會文化脈絡下來理解，特別是汙名與屬父性社會的性傾向歧視。因此，諮商師在面對性少數的當事時，應從更廣大的視角來理解性少數的心理健康議題，如果對社會的性傾向歧視與同性戀的汙名處境沒有深刻認識，則無法理解多元性別當事人的處境與其心理困擾的關係。

## 七、同志議題在諮商教育中的邊緣位置

回到諮商實務現場也是如此。

在透過同志當事人的角度來理解仍可以發現，儘管同志當事人諮商的經驗也不一定是不好的，但是卻有不少諮商師仍舊忽略了同志當事人經驗的特殊性，包含否定與迴避當事人同志情感、個人化問題、順應主流、傳遞出刻板化印象、破壞保密協定（陳宜燕，2008），這些都提醒我們，除了傳統的同理、陪伴、理解與接納之外，或許我們還必須帶有一個對於同志文化的系統眼光（郭筱靚，2009），或許才能看見同志的特殊處境，包含其苦與難、力量與資源，甚至進一步達到賦能、同志肯定諮商的目的（劉安真，2002）。

## 八、同志當事人諮商經驗相關研究的缺乏

Bieschke、McClanahan、Tozer、Grzegorek 與 Park (2000) 整理相關研究後發現同志普遍對於諮商經驗感到滿意，Bieschke、Paul 與 Blasko (2006) 整理相關研究後則進一步指出，雖然同志普遍對於諮商經驗感到滿意，但仍在談論性傾向相關議題時感受到諮商師的限制，甚至在諮商過程中遭遇來自諮商師的偏見與歧視。對同志當事人而言，揭露自身的身份認同，成為諮商經驗中無法迴避的重要主題，然而，諮商師對於身份認同議題的「沉默 (silence)」— 逃避或忽視，卻往往使諮商過程無形中抑制了同志經驗的敘說，造成同志當事人在諮商專業服務中「被噤聲」，而無法自在地談論同志議題 (Mair & Izzard, 2001; O'Neill, 2002)。此外，研究亦指出，同志當事人基於曾有的諮商經驗，除了期待諮商充實同志議題相關知識，且對於同志的身份認同感到自在之外，也期待諮商師在諮

商過程中「主動展現」其所具備的相關知識與友善態度，以打造讓同志當事人感到安全信任的諮商環境 ( Hamilton, 1999; Mair & Izzard, 2001; O'Neill, 2002 )。

在諮商專業的角度上來看，同志族群有其特殊的議題與需求，但就現實層面來看，無論正在學習諮商的學生或是已經在執業的諮商師，對於面臨同志議題或是同志，因為在專業訓練上，針對同志這主題方面的訓練相對少數和不足。根據姜兆眉 (2017) 統計全台輔導相關系所之性別相關課程，「性別」為名之課程實為少數，「同性婚姻」或「同志伴侶」相關課程更為稀少。面對渴望被接納的，實務工作者若沒有足夠的多元文化能力，甚至會重現社會對同志的壓迫，造成對的二度創傷 ( 卓耕宇, 2009; 高智龍、賴念華, 2016 )。

我們在專業訓練的過程當中，都是在主流異性戀的脈絡下進行，包括取向、關係、家庭關係等思維都是如此。進而我們往往排除了異性戀經驗以外的其他可能性，研究也指出台灣對於諮商諮商師的培訓中應加強面對同志族群工作的能力 ( 劉安真, 2017 )。

由於諮商經驗本身即在文化脈絡下被建構，在文化差異必然存在的狀況下，國外相關研究仍須透過本土化的研究做進一步探索，可惜目前僅有同志當事人諮商經驗 ( 如陳宜燕, 2008; 高智龍, 2009; 王渝津, 2014; 賴書平, 2016; 張智玲, 2020; 賴佳琳, 2020 ) 六位做這方面的研究。此外，也有相關研究聚焦於當事人在諮商歷程中的經驗內涵，試圖探討諮商師與當事人互動之重要事件 ( 如陳斐娟, 1995; 陳雅英, 1994 )，或是當事人在諮商中的改變歷程 ( 林杏足, 1996; 劉淑滢, 1996; 鄭如安, 1997; 賴美英, 1998 )，幫助我們對當事人在諮商歷程中的種種經驗有更多的瞭解，但研究結果的呈現仍以研究者的觀點為主。前幾年以來，立足於先前當事人研究的基礎，諮商專業領域開始關心當事人如何看待機構 ( 如夏敏, 2000 )，或是當事人自身如何詮釋其在諮商中的改變 ( 如梁淑娟, 2004 )，使得當事人的觀點得以在研究「現聲」。由以上這些研究可以看

出，雖然同志當事人對於整體諮商經驗感到滿意，卻在諮商過程中碰觸到同志議題時，感到有些不足，而期待諮商師可以更加自在與主動地面對同志議題。

所以我選擇回到同志族群的窗口，試圖去找少有發聲機會的同志當事人，去理解他們如何敘說與詮釋屬於自己的諮商經驗，並企圖探究這些經驗對於受訪者、對於身為同樣為同志也是研究者的我，甚至同志族群、諮商師以及諮商專業又代表了什麼樣的意義。

本研究以形成以下研究目的：

- 一、探究男同志的諮商經驗
- 二、探究男同志對諮商專業的期待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和目的，本研究問題為：

- 一、探究男同志的諮商經驗為何？
- 二、探究男同志對諮商專業的期待為何？

## 第二節 名詞解釋

### 一、 男同志

為個體主觀認定自身情慾對象為同性者，將性傾向的詮釋回歸到個人內在的主觀認知，而不以性行為經驗、情感經驗等類別來當作判斷的依據。本研究所定義的男同志，為生理性別為男性，且有完整的諮商經驗，或由本身決定中斷諮商服務的男同性戀。

### 二、諮商經驗

泛指和諮商員在心理諮商中所經歷的所有經驗，包含與諮商員主觀的重要事件、諮商動力的運作、諮商關係等。本研究所指諮商經驗包含：進入諮商關係前的期待；進入諮商關係中，選擇在何時且如何在諮商師面對現身，於諮商時與諮商師互動的感受與想法；以及在諮商關係結束後，對於該段諮商的自我回顧。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同性戀 (homosexuality) 是指性傾向當中對於同性有情慾之男同性戀 (Gay) 或女同性戀 (lesbian)，而「同志」一詞除了主流異性戀族群之外，包含同性戀、雙性戀，以及更廣的多元性別族群在內。在本研究內若單指性傾向會以「同性戀」一詞出現，而廣義包含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等各多元性別族群時會以「同志」一詞表示。而有也許多描述中會將「同性戀」以「同志」一詞代替，或兩個詞語相互通用，以去除過往將同性戀視為疾病之標籤。此章第一節將簡述諮商界對於同志諮商的演變與論述，並於第二節呈現同志族群面臨的潛在壓力，第三節則聚焦男同志族群諮商經驗與需求，最後一節將討論與同志諮商所面臨的倫理議題。

### 第一節 諮商界對於同志諮商的演變與論述

#### 一、精神醫療將同性戀去病化

早期在 1960 年由美國精神醫學協會出版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一版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I) 中，將同性戀列為「社會病態人格中性異常」(sociopathic personality disturbance) (晏涵文，2011)，但到了 1973 年，美國精神醫學協會已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名單中刪除，這項正式的決議造成歐美等大部分西方國家，在法律條文上原先對於同性戀的歧視開始有所改變 (邵涵琳，2010)，大環境開始醞釀出一種氛圍，也就是恐同者本身逐漸被視為是異常且有問題的，並開始成為需要被注意的對象 (Rosik, 2007)。美國精神醫學協會的這項決議，也促成世界衛生組織於 1990 年 5 月 17 日正式將同性戀從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中剔除。

2018 年，台灣的衛福部醫事司以函釋方式公告「性傾向並非疾病，醫學、精神醫學及心理學上均無所稱之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所以不能視為治療或醫療

行為，若違反則依相關法規懲處（衛生福利部，2018）。美國精神醫療學會(APA)也表示迄今為止，還沒有科學上足夠的研究證據顯示改變性傾向的治療是安全或有效的(APA，2008)。即使如此，仍有打著「同性戀非天生的」的助人名號，嘗試改變同志族群性傾向，國外最知名的矯正同性戀之組織為走出埃及全球聯盟(Exodus Global Alliance)，但其創辦人 Michael Bussee 於 2007 年公布其同志身份，並公開道歉此錯誤信念帶來的負向後果(2007.6.27)。種種訊息可見，在醫療與法律不斷重視同志人權的同時，同性戀去病化近半百的歲月，對於同性戀的恐懼仍深植在人們的心中，在社會上所須面臨的偏見壓迫仍隨處可見。

## 二、 過往輔導與諮商對同性戀的錯誤假設

謝臥龍(1995)提到偏見(Bias)的形成源於刻板印象(Stereotypes)與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隨著同志運動的蓬勃發展，偏見型態也已轉變。Boysen(2009)提出偏見分為顯性(explicit)與隱性(implicit)。顯性偏見是指明顯、有意識、有意圖與目的性的傷害與壓迫，因為會表達出來，容易被辨識，存在偏見者對於自我負向信念、判斷與刻板印象的思維是有意識的歷程，屬於過去傳統的歧視方式；相反的，隱性偏見則是無意識、非意圖性，此行為或判斷是自動化評估的結果，存在偏見者本身是沒有覺察的，也不會主動表達出來，是相當隱微的。

隱性偏見亦稱為微觀侵略(Microaggressions)，變形與包裝於善意中，屬於更危險的壓迫形式，對諮商輔導的影響包括導致治療中斷、個案遭受誤解而出現負向感受、對諮商失望與認為無效，以及減少求助動機與行為。諮商輔導歷程的展現內涵包括忽視與迴避的盲視、過度重視與認同的誇張表現、性傾向的病態化、刻板印象的置入以及異性戀常模偏見(Shelton & Delgado-Romero, 2011; Sue & Sue, 2003; 高智龍，2009；陳宜燕，2008)。由上可知，若要了解諮商輔導人員態度的整體樣貌，須將視野移轉到隱微與無意識所造成的偏見。

性別偏見的態度從何而來？劉安真、趙淑珠（2006）發現諮商輔導人員持續進修同志議題管道中，73%透過諮商輔導期刊，可見期刊論文論述相當程度地影響諮商輔導處遇。國外早期研究以美國為例，從1990年到1999年由八個主流諮商輔導期刊中出版的5628篇文章中，僅119篇明顯關注同志議題，占2.11%，反映早期同志議題能見度是有限的（Phillips, Ingram, Smith, & Mindes, 2003）。國內亦有相似結果，研究者搜尋1980年至2014年，共得82筆文獻。發現隨著年代變遷，1996年後文獻增加「同志認同的發展階段論述」，2000年後出現「親密關係」與「家庭關係」的討論，向度與豐富度逐漸提升。另一方面，性傾向的稱謂逐漸由「同性戀」轉變為「同志」「同志」取代能呈現正向的意涵，以同志為題目名稱始於2000年，而在此之前多數均以同性戀為題目名稱，反映「同性戀」一詞長久以來是被病態化的(Chaney & Marszalek, 2010)。

研究者進一步將搜尋文獻聚焦於青少年，發現僅22篇以青少年為主要探討對象，平均一年不到一篇文獻，且多數聚集在同一期刊，排列順序為「探討成因」、「診斷標準」、「諮商處遇與介入策略」，依循「定義」與「成因」的論述與知識，所衍生的輔導處遇早期為探討個案的同性戀史、協助檢視自我在環境中的適應性，激發改變性傾向的求助意願，以及減少個案心理與生理上對於同性的專注、依賴與依戀（徐西森，1990；賈紅鶯，1996）。上述處遇建議將個案問題歸因於性傾向本質所導致，將之視為青春期的認同危機，目標致力於改變個案的性傾向，協助理解改變帶來的利弊得失，其實是強調異性戀世界是多麼的美好，當同性戀是多麼的可憐與淒慘。上述結果與游美惠、黃馨慧、潘慧玲與謝小苓（2004）的分析結果相同，學生諮商輔導刊物之性別教育論述呈現異性戀中心預設，兩性交往被認為是正常，同性交往被認為是「病態」。延續此論述思維，產生「假性同性戀」、「情境同性戀」名詞，視同性戀為偏差行為，殊不知同性戀不是問題而是解答，是差異而非變態。上述研究結果呈現同志議題研究的侷限性與相當低的可見度，青少年同志諮商輔導相關論述更是貧瘠，零星知識對諮商輔導實務緩不濟急。

### 三、以正面觀點重新看待同志族群之相關諮商取向

近年來同志族群的權益逐漸受到社會大眾正視，從大眾傳播媒體中談話式節目逐漸出現同志議題、同志相關社會福利單位的成立、同志議題是否納入小學教育，以及從 2003 年以來舉辦了 18 年的同志大遊行，這使得社會上普遍出現「支持」同志或表現友善才是正確的政治選擇，但實際上不管是社會上的資訊還是學校的教育中，仍然是以男女二分性別為主流（鄭青玫，2005）。

Vontress (1988) 認為多元文化諮商是「諮商關係中，諮商員和當事人文化、次級文化、種族或社經環境中社會化過程的差異。」綜合上述，多元文化諮商並非只是一種諮商理論，更是一種「提供諮商服務時，必須考量諮商員與當事人文化背景」的立場，相當強調諮商員對於文化背景及其影響力之覺察。回到同志諮商的議題，Sue 與 Sue (2016) 建議服務同志當事人的諮商員可參考美國心理學會針對 LGB 族群的服務發表之「與女同志、男同志及雙性戀個案心理工作實務守則 (Guidelines for psychological practice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其中包含「對於同志以及跨性別者的態度」、「家庭與關係」、「多樣議題」、「經濟與工作場域議題」、「教育與訓練」及「研究」六個部分共二十一條準則，以此準則為方向去理解同志的社會處境與覺察自身態度後，將有效幫助與同志當事人之諮商工作；而除了諮商員的態度外，組織機構對同志友善程度也很重要，諮商員也要能覺察組織機構的氛圍，必要時也應對學校、職場與宗教組織採取系統層級的介入。

高智龍與賴念華 (2016) 指出與男同志當事人諮商最重要的是多元文化及同志肯定的立場，內化的異性戀主義將影響諮商效能，可透過多閱讀異性戀主義與性別結構之相關社會學、性別研究、多元文化議題的書籍或文獻，來充實相關知識、培養覺察以及發展介入技巧；對於所服務的社群應主動了解其相關知識與面貌，藉由主動接觸服務社群、機構或參與相關活動來增進知能，進而提升敏感度，亦幫助覺察自身對同志議題的態度，並在需要時尋求諮詢或督導，當發覺抱

持負向態度時，則予以適當且必要的轉介；另外也建議諮商員應主動表示友善同志的立場，以降低同志當事人的不確定感與焦慮，減少花費刺探諮商員的心力。潘昱萱、蕭秋萍、楊凱程（2016）提到跟同志學生工作即使是一點點負面肢體語言或言語上的暗示，都會影響輔導的過程，因此強調諮商員對自身態度覺察、偏見排除的重要性，應提供安全環境與輕鬆氛圍，抱持開放的態度，讓學生感受到性傾向是可以沒有壓力的討論與探索的，必要時納入家庭成員一同工作，並以優勢觀點看待之。以同志族群為例，雖與少數族裔有相似的經歷，像是在被社會文化刻板化、污名化方面以及身份探索、發展與認同方面，適合運用多元文化諮商觀點來服務，但兩者間仍存有些差異，比如說同志多生長於一個無法分享其身份的家庭或社區環境，因此其可見度也相對低，不同於少數族裔群體能從外表辨識，大部份同志族群很難從一些特徵來辨別其身份；其次，由於社會文化對同性戀病理化、不正常的看法，導致當事人會害怕自己成為同志或對於自己同志的身份感到擔憂，而不敢向外表達內心的憂慮與恐懼；另外，談同志族群亦容易談及同性間的性行為及情慾，在主流的社會文化中談性本是困難的，性議題本身就是個禁忌，再加上部分宗教視同性性行為為罪孽，致使同性間的性是更加難以啟齒（方剛、楊志紅，2015）。

雖然自 1980 年代起，國外就有許多同志諮商的文獻提出「同志肯定式諮商的概念」，而肯定式諮商鼓勵同志當事人接受並肯定自己，態度上尊重且肯定當事人性傾向，不認為非異性戀傾向是有問題的，所以不會探尋成因及扭轉性傾向，而是把同志身份當作一種人類的生活經驗和表達方式（Broido, 2000）；並且重視同志族群的自我定義權，考量社會文化脈絡背景，強調諮商員必須超越「價值中立」的位置，除了修補主流社會的偏見與歧視對同志當事人造成的傷害之外，還要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讓當事人在諮商中找到有價值的訊息及情感上的支持，並強化當事人的同志認同（Liddle, 1997；Mair & Izzard, 2001；Morrow, 2000；Reynolds, 2003；方剛、楊志紅，2015；劉安真，2002；蘇准靈，2015）。

肯定式諮商認為同志當事人的困擾是當事人本身及其所處之社會的恐同所致，而非性傾向的問題；對此諮商員需協助當事人接受自己的性別及性傾向，並學習辨認、探索、理解、甚至改變異性戀主義、恐同及性別社會化帶來之影響，透過減少其內化恐同來幫助整合自我認同，為此諮商員需要熟悉同志議題相關知識（Liddle, 1997）。如 Jones（2009）提到知識部分須理解同志文化動向與心理健康實務，包含七大領域的知識：同志術語、人口統計上的概況與其中的差異、同志符號及歷史與當代背景、被壓迫的經驗與政策對同志少年的衝擊、社區資源、文化敏感的實務模式、「出櫃」模式與自我認同等各個層面的知識；在技術部份則會運用到十個主要技術：創造同志學生一個安全的環境、不要假設同志學生的性取向、幫助其度過出櫃過程、決定如何出櫃及誰是支持的團體、輔導同志學生面對性取向議題以外的挑戰、檢視其在少年階段在生活脈絡中的挑戰、與家庭成員一起工作以接納並支持同志學生的認同、轉介至肯定式同志資源（Gay-affirmativeresources）、承認對同志學生的消極情緒並努力克服這些情緒與偏見、致力在同志議題上持續訓練與教育。

Mair 與 Izzard（2001）進一步指出主動（Active）與隱微（Implicit）的同志肯定取向之間的區別，主張諮商員應更主動地「展現」對同志族群的肯定與支持。他們認為主動與隱微的同志肯定取向都跳脫病理化的觀點，強調諮商員須看見恐同的影響，並對同志議題展現開放、正向的態度，以促進同志當事人的正向同志認同。然而兩者的區別在面對一個猶豫「是否要在諮商過程中討論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議題」的同志當事人，隱微的同志肯定取向主張治療性中立（Therapeutic neutrality）的立場，認為在諮商過程中提出性傾向議題是當事人的責任，而諮商員僅需對當事人「沒有說出來的」主題以及原因保持敏感，同時詮釋並反映當事人的不安全感，然後等待當事人主動提起，再提供其矯正性經驗。相對的，主動的同志肯定取向則認為將提出性傾向議題的責任歸於當事人並不適當且強人所難，原因是性傾向歧視廣泛地影響同志族群的生命經驗，長期受到社會不友善對待的同志當事人，進入一段諮商關係亦可能擔心其「不同於異性戀」

的性傾向將遭受諮商員病理化或問題化，所以除非明確感受到諮商員對同志族群的支持立場，否則當事人很難主動提出此議題。因此，Mair 與 Izzard 認為諮商員面對權力與壓迫議題時，必須採取主動的姿態，清楚揭露自己對同志議題與社會壓迫的立場，打造一個讓當事人可以安全探索的環境，並且提供當事人不同於外在世界的經驗。不過在強化當事人同志認同的過程中，要避免以「專家」的姿態強加「何謂真正的同志」之價值觀在當事人身上。諮商員的角色是協助當事人探索、覺察、瞭解其性傾向，過程中進行評估但不假定當事人性傾向（方剛、楊志紅，2015；潘昱萱、蕭秋萍、楊凱程，2016）。因為對每個同志當事人來說，「身為一個同志」的經驗與意義都是相當獨特且個人的，諮商員應致力於協助當事人成為「更真實的自己」，而非所謂「真正的同志」（Broido, 2000；潘昱萱、蕭秋萍、楊凱程，2016）。

從上述諮商界的演變與論述以及台灣輔導諮商的態度，可見 1990 年至 2000 年這段時間存有較多將同志病理化的負向評論，但 2000 年後逐漸跳脫主流異性戀為「正常」之思維，近年來更有許多諮商相關研究所的研究生以同志為主題的相關論文，對比 1990 年代當時的社會風氣以及輔導諮商對於同志的態度已經有很大的差異。

## 第二節 同志族群面臨的潛在壓力

### 一、異性戀霸權的世界

無論在東方或西方社會，異性戀都屬於社會主流文化；而華人注重天道運行，男女的結合便如同陰陽一般和諧；但同性之間的情慾則被視為是逆天而行，是不符合自然倫常的。這樣的價值觀更是鞏固了異性戀在華人文化中理所當然的主流地位，社會大眾對於同性戀者的排斥造就了權力間的失衡，這樣的失衡對同性戀者來說是相當不利的。

「異性戀霸權」是一個權力結構，我們的社會習慣、規範與制度都依著異性戀結構的需求來設計（王怡元，2004）；而其中「婚姻」是同性戀者所面臨的最大難題。至今我國雖已立專法保障同性戀者的結婚權利，但同性戀者的婚姻無法如同異性戀者的婚姻一般廣受祝福。同性戀在異性戀主宰的社會中，如同罪犯一般的被剝奪了許多的權利（王怡元，2004），這樣的權力結構往往使同性戀者感到痛苦無助。對於此點，Cass (1979) 認為，諸多同性戀者發現自己是同性戀者之前，即已了解「同性戀」是不被社會接納的，因此，他們會對自己的身份感到焦慮。這樣的論點也適用於華人文化，無論是在自我認同或性認同的過程中，不被社會接納所產生的焦慮都帶給同性戀者相當大的身心煎熬。

## 二、父權體制

父權體制帶給華人文化的深遠影響便是對於性別角色的刻劃，男性的陽剛與女性的陰柔形象深植於傳統觀念之中，而這樣的觀念常以相對嚴格的目光審視著男性角色的氣概，意即在「正直豪邁的態度」這個層面上，社會對於男性的要求是較女性來得嚴格的。

在這樣的觀念下，陰柔的男同性戀者可能就會比陽剛的男同性戀者與女同性戀者承受更多的心理壓力。研究指出，男同性戀者在異性戀父權社會的生物決定論之線性性別典範底下，被視為是「不完全男人」、「去男性氣概化」，被認為與女性氣質接軌或有關聯；而男同性戀者對於異性戀父權社會來說，形同是「去男性氣概化」的墮落象徵（裴學儒，2001）。在父權社會中，男同性戀者的地位是非常不利的。

## 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許多同性戀者發現自己的性傾向後，面臨到最大的難題便是父母。周華山 (1997) 曾指出，華人現身 (come out) 所面臨的最大障礙並不是宗教、工作或朋友，而是家庭；而其中最難以現身的對象則是父母。



最不同的是台灣家庭注重家道興旺、香火綿延，俗諺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傳宗接代乃是家族重任，因此當家族中發現有同志存在時，基於家醜不可外揚，家族多半選擇三緘其口，選擇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忽視，抑或是只要能完成家族重任，私底下喜歡什麼樣的人、想從事哪些性活動是被默許的，然礙於「傳宗接代」的壓力，特別是男同志，家族會採取人情壓力勸阻或更強烈地斷絕關係方式予以告誡。在這些觀念底下，同志情感便不適合公然表現，因而長期處於一種隱晦的狀態（吳瑞元，1998；鄭宇茹，2010）。

#### 四、汙名化與他人取向

同性戀在社會中僅占少數，在此情況下，同性戀者經常遭受到汙名化的待遇。關於這個現象，駱俊宏、林燕卿、王素女、林蕙瑛（2005）提到，一般社會大眾所認知到的同性戀是一種性行為中的角色，而不是一種身分(identity)或生活形態(life style)。因此當一般民眾聯想到同性戀時，便會不自覺的忽略掉同性間的情感成份與生活細節，只將焦點放置在他們的性行為上，因而對同性戀者加以諸多與性有關的負面標籤，如愛滋病、性濫交、性變態等。

面對這樣的汙名化及負面社會觀感，向來重視他人看法的華人同性戀者可能會遭受到更大的心理壓力與痛苦。一旦同性戀者對自己的性取向有所覺察，便會面臨被汙名化的威脅，這些負面標籤將會使同性戀者感到自身價值被貶低；而在講究和諧一致的華人文化中，同性戀者更是會被視為異端，他人異樣的眼光對於重視面子的華人來說，是相當殘忍且尖銳的利刃。

社會中充斥偏見、歧視與污名，恐同的氛圍使得男同志時時倍感壓力。然而不只有性少數承受著這份重擔，社會中的少數族群皆因與主流文化不一致而承受著來自社會的壓迫，以此 Meyer（2003）提出了少數族群壓力模型（minority stress model）來闡釋少數族群的處境。所謂身為少數的壓力，不單純是經驗到環境中對自我身份的負面反應，更包含了接續的一連串歷程。始於個體經驗到偏見

後預期自己因此被他人拒絕，隨即開始封閉與躲藏自己被污名的少數族群身份。最終個體習得主流價值以利於應對外在環境，但同時也內化了其中的偏見與污名，並以相同的負面眼光來看待自己。此歷程影響著個體的心理健康，使得憂鬱與焦慮相關的心理疾病在性別少數的盛行率高於主流的異性戀族群。

### 第三節 男同志族群諮商需求與經驗

#### 一、同志諮商的困境與阻礙

##### (一) 社會偏見與歧視

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與歧視將可能投射在同志對諮商專業的不信任，同志也許認為諮商輔導人員可能會對同志有所偏見，甚至排斥。如陳彤昀（2014）在研究中指出，同志在尋求相關資源時，最擔心仍為不被接納之擔心，深怕二度傷害，因此即使知悉資源管道，仍舊無法主動求助。事實上，Baron（1996）指出許多同性戀者會因其性傾向的緣故而避免接受心理治療。

即使面對專業諮商的協助，同志仍無法敞開心胸為自己的性傾向與需求發聲，仍然要在與助人工作者相互試探之下，確定助人工作者是可以接受同志的態度後，才願意敞開心胸談論自我的需求（王渝津，2013）。可以想見同志在諮商中仍然需要面臨是否該向專業助人者「現身」的壓力與困境。高智龍（2009）指出諮商中的出櫃議題是同志於社會壓力下的再現。因此，同志當事人在諮商會談前會盡可能地篩選對同志友善的諮商助人者，且在諮商過程中會持續評估其友善的程度（陳宜燕，2007）。另外，陳彤昀（2014）調查了 414 位男女同性戀者，只有 35.0% 的同性戀者有尋求諮商師的協助，其中沒有尋求諮商師協助的主要因素為「不認為諮商師真的能幫助我的問題」、「諮商師不見得理解同性戀」、「不知道到哪裡找對同志友善的諮商師」，最後一點與陳宜燕（2008）的研究發現台灣的同志會因為資訊不足而出現無從選擇心理諮商資源的困境相呼應。

從上述可知，異性戀主流社會對同志的偏見與歧視是造成同志不願尋求諮商專業的首要原因。因此，同志在面對自我的困擾或問題時，大部份都處在壓抑或自我解決的層面，而無法尋求有效的資源與協助。

## (二) 同志諮商訓練的缺乏

諮商輔導專業人員的任務在於協助有心理需求及問題困擾的當事人達到自我覺察與改變為其工作要務。因此，諮商輔導專業人員應須具備專業知能，方能在諮商工作中給予當事人更多的幫助。許雅惠（2011）探討大專校院輔導教師之工作現況與專業知能需求，研究結果發現諮商專業知能、學校輔導行政、自我成長知能，以及危機處理能力是大專校院輔導教師所須具備之核心專業知能；而危機處理能力（96.1%）、自我覺察能力（88.3%）、進行生涯諮商能力（83.1%）、溝通協調能力（81.8%），以及促進表達、探索與改變之技能（80.5%）是大專校院輔導教師認為工作中須具備之主要核心專業能力。

然而，總觀上述的核心專業能力，其中並未提到「多元文化諮商能力」或「同志議題相關知能」作為諮商輔導人員須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這些可從諮商輔導人員在專業訓練的過程中，對同志議題的缺乏關注或是偏見看出，同志議題在諮商訓練的邊緣位置（陳宜燕，2007）。

再者，由於同志議題在諮商專業訓練的缺乏，諮商實務工作者在處理同志當事人的問題困擾時，也往往因為對同志議題沒有相關的概念與知識，而無法給予幫助。此外，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在2012年提出與同志進行心理實務工作的21條原則，涵蓋評估、處遇、認同、關係、多元差異、教育、訓練與研究等主題。其中第四條原則鼓勵諮商諮商師要理解自身對同志議題的知識與態度，深刻地影響著其在實務工作中關於評估、治療、諮詢與轉介的任何決定，因此強烈地鼓勵諮商諮商師要接受訓練，建議的訓練主題包括生命各個週期的性、社會污名對性傾向與認同發展的影響、出櫃歷程以及文化因

素（年齡、宗教、性別、社經地位等）對出櫃歷程的影響、同性關係的動力、原生家庭關係、靈性與宗教社群的壓力、生涯議題與職場歧視、以及有助於功能發揮的因應策略（APA, 2012）。

從上述可知，諮商輔導專業人員的任務在於協助有心理需求及問題困擾的當事人達到自我覺察與改變為其工作要務。因此，諮商輔導專業人員應須具備專業知能，方能在諮商工作中給予當事人更多的幫助。

## 二、同志諮商求助的特殊議題

### （一）社會污名與歧視的議題

陳彤昀（2014）指出同志族群的心理問題與情緒困擾，是來自於社會的歧視與負面的對待方式，因此其壓力源不在於個人，而是來自於外在世界所強加的標籤與污名。而這些對同志污名化的結果，也造成社會大眾產生「恐同（症）」的現象

### （二）同志認同議題

多數同志的經驗是在認知到自己是同志之前，就已經了解同志是不被社會所接納的（Cass, 1979；梁天麗等人，2016）。在異性戀主流社會下，「男陽剛、女陰柔」的性別角色與特質理所當然地被界定，以致於不符合此形象的個體常會被社會大眾歧視及排擠（游美惠，2013）；除了性別特質，在社會異性戀主義的運作下，「恐同情結」所帶來的汙名及壓迫，也使同志比異性戀者更有可能受到霸凌（Patrick, Bell, Huang, Lazarakis & Edwards, 2013；游美惠，2013）。不僅是生活周遭對同志的偏見和刻板印象，還有來自重要他人、教育、傳播媒體的態度，認為同志「性變態」、「亂倫」、「噁心」…等，抑或是間接透露「異性戀才是正常的生活方式」的道德立場，這對同志來說都是莫大的壓力。生活在充滿歧視和不友善環境下的同志，可預期會對自己喜歡同性的情慾感到震驚、恐慌與害怕，對於自身性傾向感到焦慮不安（郭麗安，1994），認為戀愛成家是他人的權利與自己無緣，更甚者，會將這些負面看法與自我形象整合，進而導致內化恐同

(Internalized homophobia) ——指長期生長於以異性戀為主流且對同志族群抱持偏見與歧視的社會中，使得部分同志個體對自身亦抱持負向看法，認為自己是有缺陷或有罪的，容易否定自己、甚至厭惡自己而形成負向自我概念。內化恐同對同志來說是極大的心理健康威脅（趙奕霽，2014；劉安真，2014），易使同志自我否定、自信心低落、造成不協調的伴侶關係等，進而尋求性傾向扭轉治療，承受更大傷害風險。許多心理衛生學者和精神醫師把「內化恐同」視為同志族群較高自殺與自傷率的主要原因之一（李柏翰，2016；劉杏元，2005）。

然而，研究指出正在發展認同的青少年很少因為自己的性傾向與眾不同而求助，主要原因是擔心無法被社會大眾接受、會是社會的負擔、甚至將招致壓迫，但卻可能因為對自己性傾向認同的困惑與掙扎而衍生其他困擾，並反映在情緒、學業、人際關係、生活困擾、暴力或宣洩行為（如自傷自殺、逃學逃家、藥物濫用等）的出現（Baams, Grossman, & Russell, 2015；王振圍，2011；邱珍琬，2002）。簡至潔（2012）指出有高達 29%的受訪者因為同志身份動了輕生念頭，其中又有 18%自殺未遂；自我傷害的發生時期集中在國中（59%）、高中（53%），國小也有 15%。這樣高比例的數字也代表著同志在青少年時期缺乏自我認同資源，感受惡意環境的同時也感覺到尋求協助是不被允許的，而處於無力對抗的狀態。

缺乏資源的狀況可從教師及家長對同志的態度略見一二，劉杏元（2005）指出異性戀教師來自異性戀主義的迷思或恐同態度，讓師生關係疏離，唯有暫時擱置異性戀主義，才有機會與同志學生展開對話，然而除了自身根深蒂固的意識型態外，校園環境（異性戀教師同儕、異性戀學生及整體學校價值）及社會（家長期待與教育政策）的異性戀主義（趙淑珠等人，2008），不但阻斷稍有鬆動的異性戀預設，更強化原有的異性戀主義，使異性戀教師面臨異性戀主義的衝突與掙扎。而家長的態度則是把孩子的同性間親密行為歸因於不用功，認為只要著重課業、行為會自然改變，此態度某方面是暫緩了同志個體對性傾向的迷惑及發生親

子衝突的焦慮，但同時也少了認識與理解的機會，反之，與家人關係佳者，認同過程中經歷較少不必要的困難（邱珍琬，2002）。

另外，陳彤昫（2014）指出不同身份認同程度的同志其壓力源、壓力因應策略及心理健康狀態亦不同，發現低身分認同者皆害怕關係的斷裂、缺乏支持或傾訴的對象、擔心失去現有工作，在面對言語霸凌及異性戀主義壓迫時備感壓力，選擇偽裝成異性戀、壓抑同性情慾與迴避談論的方式來因應；男同志高身份認同者在落實平權方面有較高的壓力；女同志則較敏感於人際關係、在意關係的維持；而低身份認同者較容易有強迫行為、憂鬱焦慮反應、並對人際敏感，嚴重者還會有妄想意識及精神症狀的產生。

整體而言，同志在認同發展上缺乏可供學習的同志角色典範，且無獲取正向同志資訊的管道，同時又要面對來自社會文化環境的歧視，導致內化恐同，進而引發情緒困擾、行為問題與精神官能症等。對此，在面對因認同議題而來的同志當事人，有兩個服務方向：針對同志當事人部分，應留意外在污名與歧視如何影響當事人自我概念及其認同發展與內化恐同的程度，創造一個安全與接納的治療關係，協助當事人改變對同性戀的負向態度，並提供當事人同志議題方面的相關訊息與連結社群資源，重新建立正向自我概念（劉安真，2014）；針對社會環境部分，透過納入性別教育並且融入生活的方式，來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及異性戀主義，營造正向友善的環境。（王振圍，2011；張可妮、陳佩君，2014；張德勝、游家盛、呂宗晉，2014；劉宜欣，2015）

### （三）同志出櫃議題

#### 1. 諮商中出櫃議題是男同志社會壓力的再現

雖然目前社會上還存在著「異性戀主義」的氛圍，傳達出異性戀是正常的、正確的、有貢獻的等等價值觀；但在經歷反同公投跟同婚通過後，表達了同志是不正常的、錯誤的，甚至是有害的等等想法，已經減少許多。不過來自社會的敵

意眼光，畢竟還是會使同志族群承受了許多具體可見的壓力和壓迫。從家庭到社會、最親的家人到素未謀面的陌生路人，都可能是在同志身上劃下一道傷口的人。

然而，諮商環境也是社會的一環。高智龍（2009）以男同志為研究對象，指出：同志當事人儘管知道諮商環境是相對安全的，但還是會自動化的預期會感受到如社會加諸在他們身上的壓力，所以諮商室成了「小衣櫃」。與在諮商室中現身相關的議題，就是同志當事人社會壓力的再現，這使得性取向的揭露，當事人過程複雜程度，以及所承受的壓力之大，都是其他面向的揭露所難以匹敵的。

## 2. 向諮商員現身的方式

同志在向他人現身的當下，雖然具體而言看不見改變，但是對他人或是同志當事人而言，現身後的他可能已經是一個完全不一樣的人。因此，向諮商員現身的這一過程，不僅是對同志朋友而言是一自我再建構及再認同的歷程，同時也將會大大影響諮商員對待當事人問題與表述的看法及觀點(高智龍，2009)。

在高智龍（2009）的研究中發現，男同志當事人對諮商師的諮商出櫃方式有以下兩種：(1) 在諮商中持續以隱晦的訊息透露自己的同志身份；以及 (2) 在諮商初期，明白告訴諮商員自己的男同志身份。第一種方式是採取先「試水溫」的作法，男同志當事人會先以各種方式來暗示諮商員，這與男同志在同儕團體中出櫃的作法類似，即先觀看他人的言行舉止、對同志議題的反應等，來評估他人對同志的友善程度，作為出櫃與否的依據（周佑儒，2007）。另外，同志當事人亦希望諮商員能發現這些隱晦的暗示，並主動詢問，這樣能讓當事人覺得諮商員並不排斥、刻意壓抑這個話題，而感到友善與安全。

第二種作法則可能來自下列三方，且對於當事人而言可能交互進行：一、有強烈的感情議題。二、當事人已經有一定的出櫃經驗，且主要是正向的出櫃經

驗；幫助當事人能建立較強壯堅定的自我認同，也較能感覺到社會的接納，因此在諮商室中的出櫃也變得較容易。另外，在諮商室中的出櫃經驗也會直接影響當事往後的出櫃策略，換句話說，當事人會累積這些經驗，來為未來的出櫃做練習與準備。三、諮商員的反應降低了當事人對出櫃的焦慮；諮商員一個夠好的場面構成是降低當事人焦慮的重要原因，其中諮商的保密性以及轉介的難易度是關鍵之處，因為這兩點都直接與出櫃的風險有高關聯性。而不論現身的對象或場域，同志都將面臨到隨之而來的風險。由此可見，同志不論出櫃與否皆是其困擾的來源之一。

#### (四)與原生家庭的議題

根據簡至潔（2012）「台灣同志壓力處境問卷」調查，因同志身分而來的壓力最嚴重的是「擔心家人無法接受」佔 79%，其次為「婚嫁的社會期待」佔 68%，此數據顯示同志最沉重壓力來自家人，同時也可以理解何以向「父母現身」是同志面臨最困難的挑戰（郭倩妏，2007），尤其是向父親出櫃最為困難，母親常是最先敏察到的人，但以盡量低調或默認的方式應對，手足則相對開放與接納（邱珍琬，2002）。台灣家庭普遍是威權式教養及上對下的溝通型態，考量現身將造成自我權益受到限制，抑或擔心會破壞家人關係，使得大多數同志選擇隱藏自身想法、壓抑自我情緒的方式來面對家人，多半選擇不現身，遵循孝道藉以維持家庭的舒適與和諧（王綉慧，2014；呂昌榮，2013；畢恆達，2003；郭倩妏，2007），但又期待獲得家人認可與接受，這樣矛盾為同志帶來沈重的壓力。另外，反映台灣社會對於「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成家觀念，成年適婚年齡的同志可能收到來自家人的逼婚壓力，再加上傳統家庭思維強調「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現身等同於不孝，且因為男同志而無法傳宗接代的事實，對許多父母來說是不小的震撼（王綉慧，2014；梁天麗等人，2016），這也是男同志考量現身與否的因素之一。基於種種的原因，讓同志無法向父母坦白，選擇能避談就避，能隱藏就盡量隱藏，或以宣告不結婚的方式解除父母擔憂，然而，家人的認同與否，不僅會影響同志對自己的看法，更可能影響未來的生涯規劃（梁天麗等人，2016）。



此外，父母無法接受子女是同志，原因在父母對性別角色的態度與認知深受過去所處之社會文化脈絡與重要他人之影響（李易津，2016），內化社會對同志的污名而擔心子女生存發展及生活保障，異性戀者的親密關係受社會體制的保障，雖台灣現況是同性婚姻剛確立其合法性，但對於未來各方面生活的保障仍未見明朗，對父母來說仍代表同志的關係還是不被完全的認同且缺乏保障，這也是同志面臨婚嫁期待時難以招架的原因之一；簡言之，家人對同志的態度及家人間的關係決定了同志出櫃的意願，也因此同志在出櫃前會不斷地試探與評估家人對同志資訊之接納度，從而決定出櫃與否，或先有計畫地導正家人對同志之觀念，以降低出櫃後不必要的衝突（蘇俊丞，2007）。

現今父母雖知道社會氛圍對同志越來越友善，致使敢於現身的同志越來越多，但因為不是自己的小孩而不會特別關注，當自己遇上時，典型的反應有震驚、否認、憤怒、罪惡感、沮喪、接受等失落反應（Savin-Williams & Dube，1998），同時感到自責或懷疑自己的教養方式是否有問題，認為是自己的遺傳基因所致，抱怨祖先沒積德，或是覺得自己造了孽，所以招來報應…等到處歸因，也經常呈現逃避否認的態度，並積極尋找各種挽救的可能，例如只要交異性朋友自然就會改正過來、少跟壞朋友在一起就會好起來等（畢恆達，2003），更積極的做法則是要子女接受心理治療或強迫子女放棄這樣的選擇（Savin-Williams & Dube，1998）。畢恆達（2003）指出華人父母永不放棄、希望孩子回歸正常異性戀的韌性，是與西方向父母出櫃之議題最大的差異。現身對於整個家庭來說像是場賭注，可能為家庭帶來失和與衝突，破壞原本良好的關係與互動，但也可能因此拉近家庭成員間的距離，使原先父母的關係轉為緊密，一同面對外來的壓力與挑戰，重新思考與摸索自己的定位，並找尋與其他親友互動的方式（蔡嘉偉、吳慧美、洪韻雯，2012）。

不只是同志本身須承受外界的壓力，對父母而言，在孩子出櫃後，社會給予同志的污名與歧視相繼而來，也開始需要承受外界的極大壓力（曾琬雅，2009），

黃玲蘭（2005）提到同志當事人可藉由同志相關知識的獲得來紓解對性傾向認同的壓力，而當性傾向認同越穩定，其出櫃時所面臨的壓力就會減輕。同理，對櫃父母的調適也是，藉支持性團體提供櫃父母接觸其他同志義工及學者專家的機會，來破除他們對同志的既有迷思，並增進對同志子女的了解；此外，由於櫃父母彼此皆為父母的身分，他們便得以互相提供情感支持，也進行親子、宗教、應對外界眼光等議題的經驗交流；藉由肯定他人及自己的轉變，櫃父母對習以為常的異性戀霸權思考模式，也有了反思的機會（陳凱軍，2008）。

### **(五)親密關係議題**

戀愛是同志認同的一個分水嶺，同志經常用戀愛來「比較」或「確定」自己的身份認同（邱珍琬，2002；劉杏元，2005）。在擇偶上，同志的標準與異性戀者無異，亦考量現實經濟因素、外在形象、內在特質、社會支持等，也都希望追求並且維持一個穩定的伴侶關係（謝文宜、曾秀雲，2007、2010），然同志在尋找伴侶之初即面臨一些與異性戀者不一樣的情況，例如：認識與交往的管道在哪？如何辨識對方是否為同志？…等，雖然告白是認同確立的重要事件，多數同志很想跟自己喜愛的人告白，但常因告白對象為異性戀者而遭拒，使得雙方關係變得尷尬難堪，也讓自己難過後悔，而對告白有更多的顧慮（邱珍琬，2002）。換言之，同志的感情世界面臨到的問題是：身處異性戀主流社會不易尋覓與自己惺惺相惜的對象，也因有緣人難尋而長期處在孤單與情感匱乏的情況下，可能會過度且急切渴望關係，反而無法找到適合的對象，在感情選擇上可能較易勉強屈就，在行為判斷上也可能較易失準（許韶玲，2008），如為了迅速取得關係而以性來換取關係，或是在關係脅迫下行不安全性行為等。再者，同志一旦遇到合適對象，便容易墜入情網，生活易寄託在愛戀對象上，而這也可以想見當面臨感情無法挽回時，對同志當事人而言就像是世界崩解一般，隨著負向情緒而來的種種負向行為因應方式都可能相繼出現（曾瑋琍，2008；謝文宜、曾秀雲，2010）。面對同志當事人孤單的議題，諮商員可能會引導同志當事人去尋找可以認同自己的地方，不過並不是每個同志當事人在同志團體中都能適應良好，因為性傾向認同只是同志

當事人自我認同的一部分，可能還有其他價值觀影響同志當事人的選擇（李佩璇，2011；許韶玲，2008）。有鑒於同志當事人的個別差異頗大，諮商員須以傾聽、重新認識的方式來服務每位當事人，而非以預設立場解讀同志當事人的狀態，應依同志當事人的背景脈絡提供合宜的處遇。

基本上同志經營伴侶關係與異性伴侶無異，一樣注重關係的承諾，願意以忠誠、穩定的單一關係作為交往的期待與指標，其情感的互動與異性戀伴侶亦相似，如彼此尊重、感受分享、吃醋、吵架或擔心出軌等（許韶玲，2008；謝文宜，2006），然除了一般親密關係議題外，同志伴侶彼此雙方對性傾向認同開放程度、對社會現身程度的差異，可能帶來額外的衝突，例如：當一方選擇完全現身，另一方卻希望低調生活以避免遭受他人的偏見與歧視，便可能引發關係的緊張與爭執，且伴侶對歧視的恐懼亦會影響親密關係（謝文宜，2016）。

即便伴侶關係穩定後，仍有許多難題等著同志伴侶。例如其他多元親密關係的形式—多重關係或開放式關係，這樣的關係型態在以一對一親密關係為主流的社會中，又將蒙上另一層汙名（吳政洋，2013；張雯婷，2015；許欣瑞，2014）。又或是同志伴侶進一步期待組織家庭並生養下一代，雖然當前社會環境對同志族群的偏見與歧視有較開放，且同志族群已經可以擁有合法成立家庭的權利，但相對的是異性戀社會對同志父母的適任性抱持懷疑與否定的態度，這使得同志當事人在組成家庭與教養子女的過程中亦充滿挑戰。

### 三、影響男同志諮商的因素

根據陳宜燕（2008）的研究，將同志諮商經驗做了一個全面性的探索，以「同志當事人的諮商經驗內涵」和「對諮商專業的期望」做為兩大分析主軸。研究發現，針對不同的主訴議題，諮商員都可能給予當事人正向或負向的諮商經驗。正向的諮商經驗包括：同理、接納、開放、資源提供、支持、肯定、解構問題、發展現身策略等。而負向的諮商經驗則包括：忽略、刻板化、個人化問題、

否定、迴避、順應主流、違反保密原則等。對諮商專業的整體性期望包括：(1) 熟悉同志議題，以回應當事人的特殊需求。(2) 採取積極主動的作為，與同志族群建立信任關係。(3) 尊重當事人的自我認同與主訴議題，以建立信任的諮商關係。(4) 樹立同志諮商專業，以便同志當事人尋求諮商師。(5) 透過教育工作或社會行動，打造性別友善的社會環境。

同時高智龍、賴念華（2016）透過訪談，並以主題分析法提出男同志當事人認為有效諮商會出現的重要因素，一般諮商都會出現的三項因素「以當事人為中心」、「切中當事人的重要個人議題」、「晤談技巧使用得宜」，以及與男同志身份相關的四項因素：「具備男同志社群的知識」、「察覺男同志身份衍生的特殊社會議題」、「真誠的同理或支持當事人的男同志身份與經驗」、「以開放的態度與當事人討論各種男同志文化中的經驗」；而另一方面，發現當諮商員無法有效與男同志當事人工作，在諮商互動中會顯現出某些特別的態度或行為，根據訪談結果，歸納出「對男同志議題採取焦慮、迴避的態度」、「缺乏敏感性，無法發覺同志議題的特殊性」、「以專家角色，執意進行同性戀評估」、「使用中性的語言及姿態，但暗藏對同性戀的偏見」四種影響的因素。

相較於一般對象的諮商，同志諮商中的「無傷害性」佔有一個特殊的地位和意義。在諮商歷程的初期，當事人大多不會選擇揭露同志的身份，在這個時期中，諮商師比較容易不小心傷害了當事人，因為大多數的諮商師不會事先就主動的考慮到當事人的性傾向的問題（Dworkin，2000）。在社會化的影響之下，很容易就直線性地認為當事人是異性戀者。當事人不現身，諮商員是看不見同志當事人，就以為男同志當事人不存在（何忻蓓，2010）。這個認知過程幾乎是自動化的，因此很少人能夠察覺得到。但當事人在這個時期卻是非常小心的在檢視諮商師，推測諮商師對同志的接納程度、價值觀、性別議題的立場及態度、甚至是諮商師自己的性傾向，都是當事人在觀察的重點。若是諮商師本身對同志族群是不太能接受或是有偏見的，沒有時時注意自己對同志所表現出的態度，表現缺乏同

理心的話，那麼很容易就會傷害了當事人，儘管這是無心的、不是針對當事人的。

諮商師自身是一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諮商效果的影響因子。許多研究皆指出，諮商師個人對性少數族群的知識、對同性戀的看法，以及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會直接影響他/她們面對同志當事人的態度( Satcher & Leggett, 2007; Alderson et al., 2009)。Israel, Gorcheva, Walther, Sulzner 與 Cohen, (2008) 藉由半結構化的訪談，探索諮商師實務經驗中，最能影響同志諮商的因素。結果發現諮商關係、諮商師對當事人同志認同的反應、當事人的主訴問題，以及諮商環境等因素為其中關鍵要項。

此外，Jones, Botsko 與 Gorman (2003) 的研究從大約 2000 個諮商晤談會期中，企圖分析出預測同志諮商效果的因素，最後得出了以下結論：(1) 諮商開始的年份：因為過去的年代對同志與同志諮商的正確概念不足，影響了諮商效果，因此越接近現在的諮商效果越好。(2) 諮商次數：次數越多，或是持續的時間越長效果越好。(3) 當事人的自我認同：如果在諮商開始時當事人就對同志認同是採取肯定正向的態度，則諮商的正效果較容易顯現。(4) 界限的侵害或擴張：當事人在先前的治療中遭遇治療師性界限方面的侵害，或是治療師在治療時間之外與當事人有其他的互動，都會讓諮商的效果大大降低。(5) 治療方法：對性取向採取企圖導正的治療方式，在此研究中的諮商效果是最差的。(6) 治療師的性別、性傾向與專業背景：治療師是生理女性、同志，或是受社會工作、心理學訓練的治療師，其諮商效果在當事人中被評價為較好的。

因此在面對諮商師時，當事人更加將自己在生活中所處的環境、所面臨的壓力，投射在諮商師身上，以自身的人際經驗來推測他/她與諮商師的關係會是如何，因此在面對志當事人時，諮商師的特質及角色將顯得格外重要。根據 Borden、Lopresto、Sherman 與 Lyons (2010) 的研究指出在諮商中揭露自身對同

志議題觀點的諮商師，比起只揭露專業觀點的諮商師，獲得更多當事人的專業信任與吸引。這使得性傾向認同為同志的諮商員開始思考自己的同志身分會如何影響諮商過程，是否需要向當事人揭露自己同志的身分呢？Carroll、Gauler、Relph 與 Hutchinson (2011) 提到有揭露自身同志身分的諮商員較沒揭露者被認為更值得信任。這份信任將有助於諮商關係的開展，包含對同志當事人來說同志諮商員較有親和力、較能感同身受處境及能運用同志身分作為治療的工具，而間接影響諮商的效果，當然也可能有反效果，例如使異性戀男性當事人抗拒治療或治療關係中恐同態度的影響等 (Porter, Lee & Chadwick, 2014)，或是非同志但友善的諮商員，為了要有能力和同志當事人工作，Buhrke 與 Douce (1991) 認為諮商員必須注意反移情 (引自 Israel & Selvidge, 2003)，類似的反移情特別容易發生在諮商員未準備好處理對來自於同性當事人的吸引 (Hancock, 2000, Israel & Selvidge, 2003)、不敢或否認自身的同性情感 (same-sex feelings) 或對於同志性傾向的感受 (Morrow, 2000)。相對地，和當事人工作，然而對認同為同志的諮商師來說，自我揭露身分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根據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在同婚通過後，連續兩年與民調公司進行了電話民調，發現父母親在「得知我的小孩是同志」的接受度上，在接受的部分由 49.2% 上升至 52.3% 增加了 3.1%，不接受的部分則從 47.3% 下降至 43.9%，降低了 3.4% (2021)。

從 2019 至 2020 年之間可以看見，父母親在「得知我的小孩是同志」接受的比例高於不接受的部分上升了 8.4%，連續兩年在調查中上升，且已高於誤差值。不過這是否意味這代表了友同團體的社會溝通、這一代的父母與上一代的父母，所獲得的正確資訊管道多且新世代孩子的性別意識高漲、政府婚姻平權政策的保障等等，讓這一代的父母親較為放心孩子不會因為身為同志會因為無法結婚而孤單到老或者被同儕排擠等等的負面思考減少，因理解而進一步接受「同志」這個身份，仍需要更長期的觀察，才能確認；不過，至少目前可以相信社會是朝正面

的方向緩慢前進中，未來還需要更多的倡議和溝通，方能完整。

此外，研究者也發現諮商師的「諮商風格」也是會影響建立良好諮商關係的因素之一。例如諮商師從當事人的生命經驗與個人的生命經驗中，在與當事人諮商時發現「當下」與「深刻理解」的重要，因此，影響後期對諮商風格的看法會更具焦在「自在」與「尊重」；諮商師從挫折經驗中覺察到自己把「可以做自己的自己」丟得遠遠的，因而發現「肯定自我價值」的重要，因而影響其工作時相信並且肯定當事人的價值與獨特。這樣流變的經驗，使得「諮商風格即理論」的認知演變至「從我跟他的關係中讓他經驗到他是有價值的人」；這樣的流變經驗，使得「想成為一個怎麼樣的諮商師」的理解演變至「在與人互動的當下，怎麼讓自己感到自在，讓對方感受到尊重」。

#### 第四節 同志諮商所面臨的倫理議題

##### 一、強加價值觀

世界精神醫學會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WPA) (2016) 發布「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吸引與行為立場聲明」認為性傾向是天生的，由生物、心理、發育和社會因素決定。美國心理學會 (APA) (2013) 也指出同性性傾向、吸引力、行為和性別認同並不視為病理學。即使有這麼多機構對性傾向做去病理化的澄清，但社會仍存在著壓迫 (oppression)，以自我價值觀為中心的去批判他人，在釋憲案期間，層出不窮的主觀言論像是：「同性婚姻會讓少子化問題更加嚴重」、「同性婚姻會改變異性婚姻」、「會培養出越來越多同性戀」、「因為少數人的關係要修法的成本太高」等等，就讓人深深感受到社會當中強硬價值觀的存在。「壓迫」是多元文化諮商的重要內涵，社會中的弱勢族群無論種族、性別或是性傾向，都在生命中經驗到社會體制的壓迫，這些壓迫正是威脅他們心理健康的最大因素 (Sue & Sue, 2016; 劉安真, 2017)。因此諮商師應以當事人福祉為優

先，需具備高敏感度去覺察自己，省視自己的態度，是否自身價值觀有失公平。

## 二、差別待遇

儘管有社會和立法的改變，但對同性戀者的歧視仍持續延燒，其中「異性戀霸權」即說明出同志的處境。「異性戀霸權」是個權力結構，我們的社會習慣、規範與制度都依著異性戀結構的需求來設計（王怡元，2004）。異性戀並不需要做任何努力就享有權利，而同性戀族群卻必須努力爭取，那些本來就應該有的權利，由於傳統文化的不允許，就被迫隱藏自己。Bolderston & Ralph（2016）提及同志族群在醫療保健上的差別待遇，包括個人信仰、內化恐同和羞恥，且在其身處國家的反歧視法規中，並未納入性傾向與性認同。在臺灣目前雖通過同志專法，但仍有許多法規層面尚未補齊或修正，在同志權益的保障上僅能算勉強合格，由此可見同志族群面臨的差別待遇，在不同國家皆然。

高智龍（2009）的研究即發現有些諮商師會對同志議題採取焦慮、迴避的態度，同志的經驗在諮商中常「被消音」，或是在諮商中出現攻擊的言語與行為，但諮商師可能並不知道這行為已經傷害到當事人，例如：「可以先嘗試與異性交往，被建議停止與同性交往」（陳宜燕，2008）、「先進行同性戀評估確定性向」（高智龍，2009），這些行為都顯示出因身為同性戀而遭受歧視，諮商師未做到接納當事人的性傾向，而傷害當事人。同志當事人也會依據諮商師的反應，決定是否繼續諮商（陳宜燕，2008）。

## 三、出櫃風險

當同志向他人出櫃代表著自己明確表示不再是他人眼中的異性戀身分，而遭受到實質或可能預期的不公平對待，出櫃的本身即代表相當的風險。他們會害怕自己的身分被發現，而不能自在地活在社會上，因此背負著許多無形的壓力，與他人異樣的眼光，即使他們知道諮商室的環境是溫暖且友善的，也會因為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而畏懼（高智龍，2009）。



陳宜燕（2008）研究中指出在「不透漏同志身分或相關議題」的情況下，要得知諮商師對同志的態度是否友善是困難的，因此當同志來尋求諮商協助，往往要面臨到「是否要出櫃的抉擇」，意指著：在諮商過程中，是否「出櫃」的議題對同志當事人是重要的。而高智龍（2009）的研究整理了同志在諮商歷程中出櫃的脈絡，分為「在諮商中持續以隱晦的訊息透露自己的同志身分」以及「在諮商初期，明白告訴諮商員自己的同志身分」。因此，劉安真（2000）也建議諮商師若對此族群不了解，不應該將自己對同性戀的既有知識視為所謂的「正確」知識，來「診斷」或「評估」，而是鼓勵當事人多接觸同志族群的資訊，以便決定是否要建立同性戀身分的自我認同。

#### 四、保密

同志議題即使越來越被大眾所接受，但仍存在著許多偏見以及歧視，因此在諮商歷程中應該尊重當事人，在進入諮商前提供充足的知情同意訊息，以及基於保密原則進入諮商歷程。而針對未成年當事人，蔡孟潔（2015）也提出不應向其家人、老師等第三者洩露其同志身分，須尊重當事人是否向家人出櫃的意願。在諮商初期與當事人說明保密原則，不僅是諮商師的責任，也是一個彼此建立信任關係的基石。

高智龍（2009）在研究中提到，同志當事人決定不出櫃，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對諮商師保密原則的不信任。可知曉「保密」是同志當事人很在乎的要件，諮商師應該尊重當事人意願，並對其同志身分保密。然而除了明確告知保密的內涵，謹慎與細緻的說明過程也是很重要的。若諮商師處理程序過於粗糙，可能使當事人因難以信任而選擇噤聲（莊瑞君，2017）。因此諮商師在初次會談時，如何表達諮商保密性及呈現出友善的環境與真誠接納的氛圍，是同志當事人決定出櫃的重要因素。

## 五、多重關係與專業界線

近年來，諮商關係界線概念在諮商和心理治療領域突顯了重要地位，主要是來自對諮商師對性剝削的界線侵犯的擔憂。尤其對自我性向仍正在尋求摸索的青少年，遇到一名未出櫃的輔導人員或諮商師，一個究竟深受工作規範與倫理道德的價值管束的專業諮商人員，該如何覺察自身內在情感動向的轉變呢？與間關係的遠近如何拿捏才是健康且有幫助的呢？如何互動才不會勾起對諮商師行為舉動的誤解？

### (一) 多(雙)重關係的定義

所謂「多重關係」，意指助人工作者和個案間除了專業關係之外，同時或相繼扮演了兩個或以上的角色，如學校教師和諮商師角色、諮商師和朋友的角色，或者是社會工作師和團體帶領者皆屬之（田沛雯、蔡佩姘、吳忻芻、彭威誠，2018）。多重關係可能發生在諮商師與個案之間於諮商開始之前已經具備其他角色的關係，也可能發生在諮商進行的期間，或是諮商結束之後，換句話說，其發生的時間點是與諮商關係同時或是連續發生（林家興，2014）。

如果多重關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損害諮商師在履行其作為專業職能時的客觀性、能力、有效性，或以其他方式危害對有存有專業關係個案的剝削或傷害的存在，則諮商師應避免進入一段多重關係（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2017）。美國心理學會（APA）在2017年的倫理規範中定義，多重關係的發生是當一個諮商師和個案處於一個專業的角色，(1) 同時又有另一個角色。(2) 或是在同一個時間點上和個案有緊密的聯繫／關聯，同時諮商師和個案也有著專業的關係或 (3) 承諾個案或是和有緊密聯繫／關聯的個案，在未來進入另一段關係。在國內、外的相關諮商輔導學會中，或是相關專家學者皆提醒諮商師應避免進入「多重關係」以免剝削了個案的權益。

## (二) 多(雙)重關係的倫理議題

過去，絕大多數的專業倫理守則多認為在諮商關係中應避免其他非專業關係的存在，大部分的專家認為諮商中的多重關係，不管是否與性親密關係有關，都是跨越界線的存在，且會違反倫理 (Malone, 1996)。學者指出多重關係在許多情況下是常見、必然且不可避免、正常的，也是社群生活中健康的一部分 (Zur, 2008)。

許多諮商師重新思考他們對治療過程的取向，並且更常進入可能會響治療關係的衍生關係 (Moleski & Kiselica, 2005)。除了確認的臨床、倫理及法律風險外，有些角色的混淆是無可避免的，而且這種情況也未必是違背倫理或不專業的。Zur (2007) 指出 APA 的倫理守則對於多重關係提供更具彈性的指導準則，同時強調在倫理決定中將脈絡列入考量的重要性。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2002)，第2.2.4條「免受傷害權」d項指出：「諮商師應盡可能避免與當事人有多重關係，例如下述，但不止於此：親屬關係、社交關係、商業關係、親密的個人關係及性關係等，以免影響輔導人員的客觀判斷，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守則中未反對多重關係，甚至在某些關係或場合中是被接受、無法避免或未必有害的。多重關係無法以一個固定的標準來規範所有的情況，但應如何處理多重關係，學者間尚無統一的共識 (吳孟容, 2016)。不過會讓多重關係變得有危險的原因是當事人對治療師的情感依附。治療師成為當事人生命中的一位重要人物，至少在他們有專業接觸的這段時間內。研究顯示一個讓治療具有療效的重要部分是人際關係 (例如，請見 Lambert, 2005; Norcorss, 2011; Wampold, 2001)。當事人對治療師的信任與信心、對這份關係的規則與界線清楚，以及對彼此的期待等，均是成功治療的重要特徵。當專業人員在當事人的生活中扮演另一個角色時，當事人的情緒反應會是困惑。信任可能會受到威脅、互動的規則可能會變模糊，以及期待可能會分歧。治療師的弱點暴露在其他場合也可能磨掉當事人對治療師的信心。最後，要再分享內在非

常痛苦或難堪的秘密對於跟專業人員在有多重關係之下的當事人更是困難。但畢竟倫理規範不像法律般有強制力，當諮商師遇上多重關係時，應採取何種措施，如何調整自己的界線及彈性，以達到個案的最大福祉，是值得加以探討的。

### (三) 界線跨越和界線違反

界線跨越 ( boundary crossings ) 與界線違反 ( boundary violations ) ( Gutheil & Gabbard , 1993 ) 。這兩個詞以專業人員的工作與私人生活跟當事人之間應該要有區隔、有界線的概念為基礎。這種界線的區隔可助長更具療效的治療關係，因為藉此治療師可以更具客觀的治療關係，因為藉此治療師可以更客觀性以瞭解當事人並處理當事人的困擾議題，且當事人因為相信治療師會基於最大的善意以及利他的動機來幫助他，因而願意分享個人的資訊以及修通令其困擾的議題 ( Gabbard , 1994; Sommers-Flanagan , 2012; Sommers-Flanagan , Elliott , & Sommers-Flanagan , 1998 ) 。換言之，界線提供諮商過程的架構、當事人的安全感，以及為了達到有效的情感距離需求 ( Gabbard , 1994; Sommers-Flanagan et al. , 1998 ) 。根據Remley和Herlihy ( 2010 ) 所述，界線跨越是背離一般常理的助人實務作為，目的是為了幫助當事人，且有證據可支持這樣做會帶來好處。Sommers-Flanagan等人 ( 1998 ) 運用界線擴張 ( boundary extension ) 來描述同樣情形。他們也強調當事人受益的證據支持，以及所有這類界線擴張所可能帶來的風險 — 「…治療師相信界線擴張在治療上情有可原，或對當事人不具傷害，其實並不盡然」(p.40) 。事實上，Koocher 和 Keith-Spiegel ( 2008 ) 提醒一般專業人員對界線擴張影響的預測是有限的。即使看似單純的情況，我們仍無法確知結果將會如何。

界線違反 ( boundary violation ) 或界線破壞 ( boundary break ) 則是超過可接受的程度，是會導致當事人受到傷害或非常有可能受到傷害。這定義的背後意涵是如果專業人員更有利他意圖或是行動前更積極分析其風險跟益處，傷害是可以 (或應該) 料想得到的。界線違反時常發生在專業人員太容易妥協以至於無法發揮

正常能力，或者太衝動或太自私而沒有注意到這些侵害對當事人的影響。

同時 Strasburger、Jorgenson 及 Sutherland (1992) 也宣稱，如果治療師跨越了非涉及性關係的界線時，將來很可能會與發展成性關係。他們建議要避免下滑坡(slippery slope)，以免日後涉入不當的性關係中。「下滑坡」本意是警告臨床工作者在涉入所有類型的多重關係前必須小心謹慎，即使這些關係本身是無害的。(p.250)

而 Gottlieb 和 Younggren (2009) 相信滑坡確實存在，但是並不像許多人擔心得那樣陡峭或滑溜。他們表示，大部分的界線跨越是以合理方式進行，是適合治療性脈絡的，這就意味著對當事人的風險是最小的。Gottlieb 和 Younggren 總結道，增加維持界線的彈性是健康的訊號，但是隨著與當事人的關係變得更複雜，需要更加謹慎的管理與周延的決策。

諮商師必須以一種界線的狀況運作，使他們能夠跨越諮商一個案的人際關係，但同時他們必須牢牢地固定在自己的界線空間內。這需要持續考慮自己的界線狀況，並需要動態靈活性，以確保最大的治療效果和最大的安全性。建立和保持保護距離的固定邊界位置的安置可能很好地服務於安全因素，但可能對治療參與和結果有害。Hartmann (1997) 認為界線管理必須是一個流動和動態的過程，並且在與個案交往的整個過程中永無止境。

界線的跨越常發生在諮商過程中，缺乏彈性、僵化可能影響諮商效能，諮商師選擇延伸界線時，應採取適當的專業預防措施，如知情同意、諮詢、監督和文件，以確保不會造成傷害。

最後，如果當多重關係不可避免的時候，諮商師便要經常評估多重關係是否違反倫理的可能性。Campbell與Gordon (2003) 認為，評估多重關係是否違反倫

理的標準有三個：(1) 剝削個案的風險程度；(2) 諮商師失去客觀性的程度，以及(3) 對專業關係傷害的程度。經過仔細評估之後，諮商師就會比較容易判斷是否要和個案維持多重關係，以及怎樣做才是最符合個案的最佳利益。

#### (四) 移情與反移情

移情是把過去生命中對重要他人的情感或態度投射到治療者身上的歷程。在移情的過程當中，可能經驗到的情緒包括愛、恨、憤怒、矛盾和依賴。關鍵點在於，這些情緒源自於過去的人際關係，現在卻直接指向治療師。移情所具有的潛在影響更證明了為何諮商師必須察覺自己的反應。倘若治療師無法察覺自己的內在動力，他有可能錯失重要的治療議題，而只是要瞭解並處理他們從過去帶到現在的情緒。為了瞭解情緒的真實意涵，治療師必須積極致力於開放、敏銳與誠實地面對自己。雖然專業倫理實務要求治療師必須移情作用的可能性，但是也必須知道忽視對治療師的真誠反應可能招致的危險。

反移情是指諮商師對個案的移情，亦即諮商師對個案的情緒與行為反應，受到早年經驗的影響而扭曲。對諮商師來說，反移情可能是諮商關係的阻力或助力，諮商師可以透過反移情來理解個案的心理動力，也可以因為不覺察或不處理而干擾對個案的幫助。因為對諮商師也會造成自己是無能力、無法自我肯定的負面影響。有經驗的諮商師感到自己是無能力的來源有四：1. 被允許的概念—藉由認為自己是無能的，可有效解除治療不適當或被懷疑的烙印，2. 個人因素—包含個人創傷、個人弱點、心理動力因素、個人價值所造成的無能力感，3. 專業因素—知識、訓練、經驗、行政不足也會造成諮商師的無能力感，4. 過程因素—諮商過程與結果不一致、諮商關係不佳所造成的無能力感 (Therlaut et al., 2006)，而這些諮商師的無能力來源又會反過頭來影響諮商效果。另外諮商師和個案的依附型態和兩者之間的互動也可以預測反移情的產生，若個案害怕對諮商師依附，則對晤談的平順與深度有負面影響 (Mohret al., 2005)。

而反移情的表現有很多種，根據( Corey et al. , 2011 ; Walkins , 1985 ) 的彙整，諮商師不適當的反移情有下列八種：

- (1) 過度保護個案：諮商師認為個案很脆弱，晤談時盡量避免去碰觸個案的傷痛，應該面質個案的時候，也不去面質。
- (2) 害怕個案生氣：諮商師採取客氣和表面的方式與個案互動，晤談時會小心翼翼，避免個案因為不高興而發脾氣。
- (3) 擔心個案會依賴：諮商師覺得個案很黏人，事事依賴他人，在晤談的時候，就會以拒絕或疏離的態度來面對個案。
- (4) 渴望得到個案的肯定：諮商師非常希望得到個案的肯定和讚美，以致於不會去面質或挑戰個案。
- (5) 在個案身上看到自己：諮商師因為過度認同個案，在個案身上看到自己，對個案的遭遇過度感同身受，而失去客觀的立場。
- (6) 對個案產生性愛的感覺：諮商師和情投意合的個案工作時，心中產生性愛或戀愛的感覺。
- (7) 經常給個案建議：諮商師認為自己學識淵博，人生閱歷豐富，經常給個案建議，或喜歡和個案分享自己的人生經驗。

和個案發展社交關係：諮商師喜歡在個案晤談之外，或結案之後，與個案做朋友。

反移情對治療是助力還是阻力端視諮商師如何運用，就如同 Fauth & Williams ( 2005 ) 所作的研究認為，諮商師的自我覺察程度越高越有助於治療，但若使用越多管理自我覺察的策略（尤其是新手諮商師），則越會減少諮商師涉入諮商過程的程度，阻礙諮商的進行。反移情的處理包括：設定清楚的治療結構、不斷的自我覺察與了解、運用專業能力、自我接納、克制與暫時擱置、接受督導（引自黃姝文，2007）。諮商師對個案產生反移情是很常見的事情，而且也不代表一定就是有違反專業倫理的問題。但是這些反移情現象如果不覺察，就會逐漸變成問題，出現問題之後，如果不處理，就會逐漸變成倫理的問題。

不過，雖然社會大眾越來越清楚專業人員在倫理或法律上均不得和當事人或病患有性接觸，但是心理健康服務的消費者還是會忽略治療師與當事人性接觸的倫理議題。讓事情更麻煩的是通常人們來求助時，往往情緒非常沮喪、人際關係岌岌可危，且極度缺乏自尊自信，在這種情形下的當事人比起其他時候更容易受到不負責任的專業人員傷害，而且在此情形下所受到的創傷，讓當事人情緒上更難承受。更甚論是男、女同志或雙性戀等性少數的當事人。Kluft (1990) 以及 Somer 和 Saadon (1999) 的研究即發現大多數與他們治療師有性接觸的當事人，於兒童時期曾經有性創傷或亂倫經歷。

而讓當事人脆弱程度更雪上加霜的是這個社會對於求助者的汙名化。如果來求助的當事人也有這種刻板印象，認為來找諮商師的都是情緒困擾嚴重且缺乏自信者，則這些當事人將很可能過度順從專業人員的建議，在這樣的脈絡下，當事人可能忽視他們自己對於適當和不適當專業人員行為的直覺。有時當事人可能會很樂於與諮商師專業人員發生性關係，但是這些反應是根源於對治療程序的誤解，或是他們錯把專業人員的感覺視為真愛。此外，由於日常生活當中，大多數的當事很少經驗到像他們接受諮商與心理治療那樣，有人會如此溫暖、專注地有興趣於他們的想法和感受，因此會漸漸地受到對他們如此專注的人所吸引而靠近。再者，當事人如果過去有過被如此專注對待的經驗，也可能僅限於愛人或親密的朋友。諮商師的這些行為可能也恰好代表當事人於先前經驗中所渴望但通常缺乏的需求。因此諮商師可能成為當事人發展親密關係而在正在尋尋覓覓的那種人的象徵。

最糟糕的是，專業人員與當事人性接觸不只會終止治療的進展，也會使當事人遭受到重大的心理傷害 (Bouhoutsos et al., 1983; Brown, 1988; Pope, 1988)。很有可能心理傷害會立即地就出現，或者也有可能潛伏一段時間然後浮現，例如或許當事人進入一段關係更適當的親密關係時才浮現。Pope 和 Vasquez (2010, pp. 211-212) 具體條列出 10 種痛苦情形：



- (1) 矛盾。
- (2) 罪惡感。
- (3) 空虛和疏離感。
- (4) 性混淆。
- (5) 信任的能力受損。
- (6) 混淆的角色和界線。
- (7) 情緒化。
- (8) 壓抑的盛怒。
- (9) 增加自殺的風險。
- (10) 認知功能失調。

顯而易見的，性剝削所導致的受害者心理健康問題既非輕微的也不是短暫過渡的，反而是牽涉廣泛的（Somnr & Saadon， 1999; Stake & Oliver， 1991）。除此之外，Pope 等人（1987）以及 Timaruer、Smith 和 Foster (1996) 的研究發現至少 85%的治療師過去常常去碰觸當事人。有些研究顯示最常發生的肢體接觸的性別配對是男性專業人員與女性當事人之間，且通常是由男性專業人員主動的（Holub & Lee）。這個研究結果伴一些研究現象發現男性治療師最容易跟當事人有性接觸，因此引起部分學者關心「下斜坡現象」，亦即非性的碰觸可能會成為性接觸的第一步（Guntheil & Gabbard， 1993; Holroyd & Brodsky， 1980）。最近的研究則顯示同性別的碰觸比跨性別的還常見，除非當這碰觸是一種關係的表達（Stenzel & Rupert， 2004）。要注意的是，會碰觸當事人的治療師不見得會比不碰觸當事人的治療師更容易有性的不當行為（Pope， 1990b）。不管怎樣只要專業人員感受到有受到當事人性吸引時，在當下即使是非性意涵的碰觸也需避免（Kertay & Reviere， 1993）。

最後，在本研究中也的確發現，受訪者會因理論取向也會扮演決定是否可接受非專業關係的因素。視移情為諮商主要重心的諮商師特別會受到影響。他們認

為當事人無法修通在他或她生活中扮演另一角色的治療師的移情。研究顯示心理分析的治療師往往視非性的多重關係比認知或個人中心學派的專業人員來得更不合乎倫理（Baer & Murdock，1995）。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章主要是在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和研究方法，以及研究進行的程序，共分為七節：依序為研究取向的選取、研究流程、研究參與者、研究工具、資料的處理與分析、研究倫理、研究嚴謹度，據依循此設計以強化研究之內涵。

#### 第一節 研究取向：質的研究法

本研究主要瞭解研究參與者的男同志經歷諮商師的諮商，諮商經驗是為何？是否有什麼特殊性？考量本研究的研究主題、目的，重點在於探究參與者經驗背後的意義脈絡，而不在於經驗本身的類化及推論，且合乎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選取之條件與限制較為特殊，故使用質性研究法來進行本研究最為適合。

質性研究包含五個重要的特性分別為著重真實情境下，人類生活的意義、研究參與者的觀點與感覺、研究涵蓋生活脈絡情境、透過既存或浮現的概念，詮釋人類社會行為、研究結果以多元證據檢驗（Yin，2014）。潘淑滿（2003）認為質性研究的目的不在驗證或推論，而是在探索深奧、抽象的經驗世界之意義，所以研究過程非常重視研究對象的參與及觀點之融入。據此，在研究架構的設計上，本研究使用「深度訪談法」來蒐集研究所需的資料，並以「主題分析法」來對資料進行分析及描述，以下分述說明：

##### 一、深度訪談法

訪談的用意主要是蒐集受訪者對特定事件或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因此唯有藉由不預設立場的提問、避免形式化的回答，改以雙向、討論、互動的對話過程，才能蒐集到豐富且真實的資料（歐用生，1995）。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必須創造出一種自然的情境，讓受訪者在一種被尊重與開放平等的互動關係中，進行雙向式的溝通與對話；而研究者必須本著開放的態度與彈性的原則，讓受訪者能夠針對研究議題，充分表達自己的看法、意見與感受（潘淑滿，2003）。質性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s）採用半結構式或非結構式的訪談方法，讓受訪者有極大的彈性空間說出他們對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高淑清，2018）。

據此，本研究採用質性深度訪談法作為主要研究方法，並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指引，並視訪談當下的情境狀況及受訪者回答的內容再繼續追問，藉此提升研究資料的豐富性。

## 一、主題分析法

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是質性研究資料分析的方法之一，其目的在於發現蘊含於文本中的主題，以及發掘主題命名中語詞背後的想像空間與意義內涵之過程，運用一般歸納分析法分析之學理基礎（高淑清，2018）。主題分析法有別於一般內容分析或分析編碼方法，不作預先設定或抽象概念的資料分類方法，它強調的是發現取向的開放編碼，要找出現象的意義，而詮釋該現象如何被經驗（Van Manen，1997）。

質性深度訪談是發現取向的，因此無法從現有的理論架構或預設的概念中獲得，發現取向的主題分析法，想要找出某些特定現象背後的意義，以及該現象如何被經驗，而此經驗的本質源自於經驗本身，需回歸文本資料中再三檢視，並且透過主題分析之系統步驟加以歸納而得（高淑清，2018）。

高淑清（2018）提出了主題分析步驟：1.敘說文本的逐字抄謄、2.文本的整體閱讀（整體）、3.發現事件與視框之脈絡（部份）、4.再次整體閱讀文本（整體）、5.分析經驗結構與意義再建構（部份）、6.確認共同主題與反思（整體）、7.合作團

隊的檢證與解釋。透過「整體-部份-整體」(whole-parts-whole)反覆螺旋式的思考驗證文本的內容，並從中尋找共同的主題，在最終以最貼切的語言形塑出文本之核心主題的意涵(高淑清，2018)。

研究者欲了解研究受訪者的諮商經驗，依循「整體一部分一整體」的詮釋架構，反覆的來回文本與詮釋之間，當整體與各部分的意義能相通連結時，詮釋則可被理解。在本研究的架構中，以發現取向的深度訪談法來進行平等且不帶有預設立場的對話蒐集研究資料，再遵循主題分析法的步驟來回於整體與部分的分析及描述，過程中持續進行檢證，直至研究者所整理的文本最貼近於受訪者的經驗意義，最後形成本研究的研究成果。

圖 3-1 主題分析螺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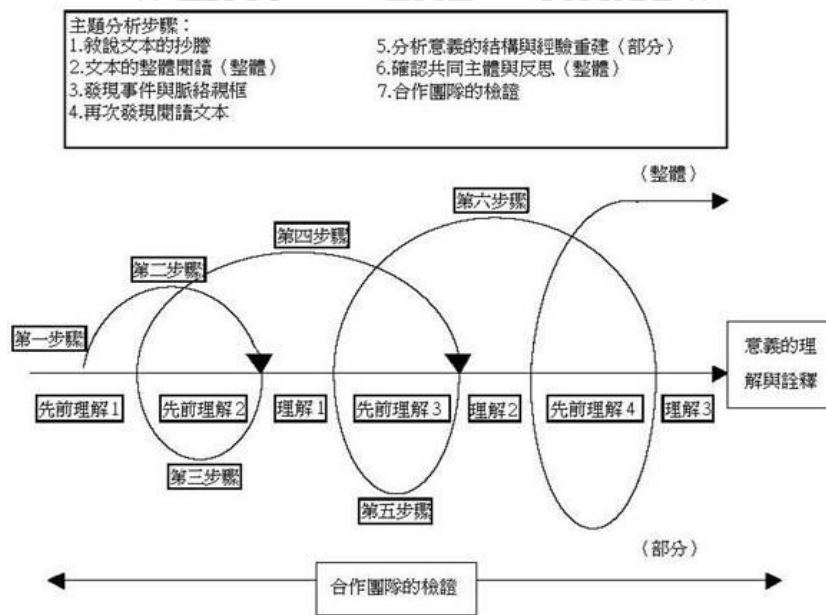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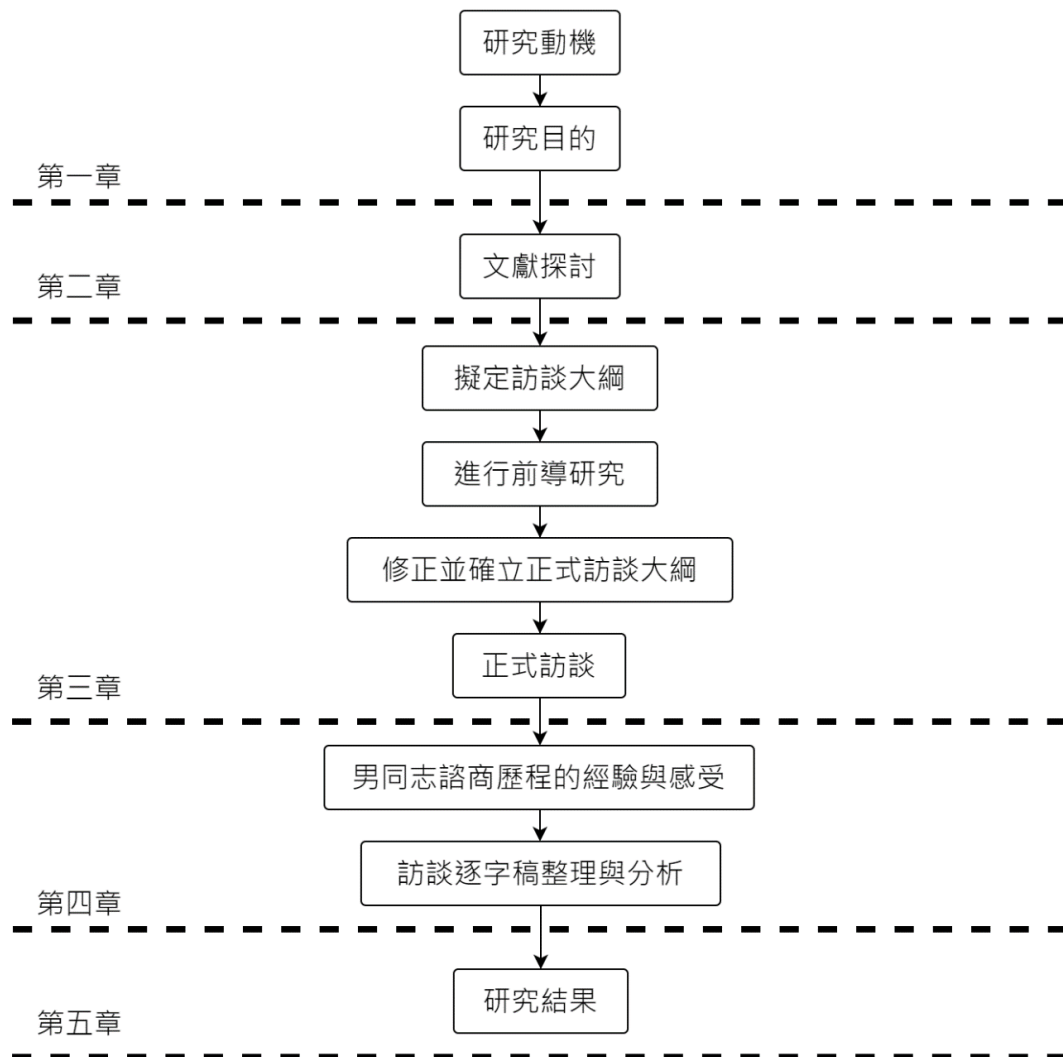
圖3 詮釋螺旋、詮釋循環與主題分析之關係圖

研究者欲了解研究受訪者的諮商經驗，依循「整體一部分一整體」的詮釋架構，反覆的來回文本與詮釋之間，當整體與各部分的意義能相通連結時，詮釋則可被理解。在本研究的架構中，以發現取向的深度訪談法來進行平等且不帶有預

設立場的對話蒐集研究資料，再遵循主題分析法的步驟來回於整體與部分的分析及描述，過程中持續進行檢證，直至研究者所整理的文本最貼近於受訪者的經驗意義，最後形成本研究的研究成果。

## 第二節 研究流程

圖 3-2 研究流程圖



###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研究者之研究所需，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為主，而滾雪球為輔。先透過人際網絡詢問是否有符合研究條件的對象，並在網路管道(PTT 甲板)上發布招募訊息，來選取適合之研究參與者。並以該受訪者印象或是影響最大的諮商經驗歷程來進行研究。

#### 一、研究參與者選取標準

##### 1.生理性別為男性

##### 2.性傾向自我認同為男同志

3.有在學校、診所或醫院接受合格諮商諮商師或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一次以上正式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將選取十二位具有上述標準之對象進行正式訪談，其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如表一所示：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相關基本資料，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受訪者基本背景

編號	稱謂	受訪年齡	第一次接受諮商時期	接受完整諮商經驗次數	第一次接受諮商的原因	第一次接受諮商的地點	諮商/輔導職稱
A	小拓	20~25	高一	2	對自己的價值感到困惑	學校輔導室	諮商心理師
B	小又	20~25	研一	2	感情問題	身心科診所	諮商心理師
C	阿田	20~25	高三	4	課業壓力、人際議題	學校輔導室	諮商心理師
D	小白	20~25	大二	3	自我探索	學校輔導室	諮商心理師

E	小張	20~25	大一	6	親密暴力	學校輔導室	諮商 心理師
F	小宇	20~25	研三	3	課業壓力	學校輔導室	諮商 心理師
G	小奇	26~30	高二	3	出櫃	學校輔導室	諮商 心理師
H	小K	35~40	國三	2	性向探索 童年性侵害	學校輔導室 轉介 其他外部助 人機構	諮商 心理師
I	小楊	26~30	大一	2	人際關係	學校輔導室	諮商 心理師
J	小孟	26~30	公職期間	1	自我探索	社區機構	諮商 心理師
K	小志	31~35	109年八月	1	工作壓力	社區機構	諮商 心理師
L	小立	31~35	大二	2	課程要求	學校輔導室	諮商 心理師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 一、研究者

研究者本身就是一名男同志，從小個性就較屬陰柔的個性，因為與當時社會期待的樣態不同而受到同學間言語間、行為上的霸凌及歧視，漸漸地越趨自卑，直到大學畢業進入社會開始工作，認識不少已經在社會上走盪許久的同志朋友，受到他們的支持和鼓勵，自己便開始對自我認同的這件事情上，有了很強烈的動機想出櫃。也因此我向家人、同事和朋友們宣布自己是同志的這件事。而很幸運的是，直到如今，無論工作還是私底下，每個人都很能適應我是同志這件事，並



沒有因此對我有所改觀。

爾後，我開始接觸心理諮商，在一次諮商中，遇到一位性別較不友善的諮商師，他聽到我是同志的事之後，便啞口無言，過程中他還一直不停地向我確認性向這件事是否真的，讓我頗為無奈。後來，自己參加了 Y 助人工作機構的義工培訓，擔任助人工作者。在助人的過程中，很難想像即便是類似這樣的助人機構，依然對於少數族群（同志或新住民等），有著很深的刻板印象，令我感到不可思議。

目前的學術身份上，本身為南華大學生死所諮商組碩士班學生，就讀期間曾修習、參加過由大休息心理諮商所多元性別與同志肯定諮商工作坊 48 小時以及由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主辦的性別平權新時代：LGBTQ 諮商工作坊 18 小時，也進修過有關性別相關學門共 100 小時以及曾在助人工作機構服務 244 小時。以上的經驗，使得研究者能以陪伴且更具同理與傾聽等態度來進行訪談和研究參與者互動，而所受訓練皆有助於提升研究者的敏銳度，保持研究者的立場而不過於涉入以勝任研究工作。

## 二、協同研究者

在進行資料分析的過程中，為了提升資料分析品質的可靠性及可確認性，避免研究觀點上有過於主觀之偏誤，故本研究邀請一位協同分析者，一同進行資料的分析及編碼。因此當逐字稿完成，並經研究參與者審閱確認後，研究者將逐字稿與編碼分析表格一併寄給協同分析者進行資料分析，並在雙方完成分析後，逐一討論對逐字稿的理解、摘要及編碼是否一致，當雙方理解不同時，則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本研究至協同分析與研究者一同完成十二位研究參與者的資料編碼，確認對每一位研究參與者資料之理解，並有一致的共識。

本研究之協同分析者，是諮商輔導領域的專業人員，具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曾受過質性研究法課程訓練，亦使用質性研究作為研究方法，並對多元性別議題有多方專研，實務工作上亦持續接觸性別相關議題之工作，因此在研究主題及研究方法上，協同分析者皆可勝任本研究關注之主題與研究程序。

### 三、研究參與同意書

研究參與同意書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護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雙方，以及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訪談同意書（參見附件一）內容說明了研究主題、訪談過程中研究參與者擁有之權益、錄音及所提供相關資料處理方式。

### 四、訪談大綱

本研究訪談大綱係根據研究目的探討同志當事人認為有效諮商會出現的重要因素、諮商員無法有效與同志當事人工作的反應，並了解諮商心理專業如何實踐多元性別文化，進而改變同志角色在家庭、學校至社會的處境等面向來擬定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形成前導研究之初步訪談大綱（參見附件二）。

### 五、錄音設備

研究採深度訪談法為蒐集研究資料的主要來源，所以每一次訪談為求資料的完整性，研究者會以錄音筆與手機同時錄音，並於訪談完後立即備份、留存檔案，以利訪談後轉謄為逐字稿。

## 第五節 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 一、研究資料處理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中的深度訪談法為蒐集文本資料的方式，故研究者為求後續之資料呈現無誤，亦在訪談當下只用錄音工具進行輔佐，並在一個月內將

其轉騰為逐字稿，用以進行編碼（如表-）。而在編碼完成後，會以受訪者同意的方式，如 LINE、電子信箱等方式交由受訪者閱讀，並由其評估逐字稿的內容是否有缺漏或不同意分析之內容。此外在逐字稿的整理中，亦會加入研究參與者訪談當下的肢體語言、非語言行為、語氣、臉部表情等訊息，以求讓文本資料更加豐富。

高淑清（2018）提及「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是企圖從一大堆瑣碎、雜亂無章且看似南轅北轍的素材中抽絲剝繭，歸納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本質，以主題的方式呈現，用來幫助解釋文本所蘊含的深層意義。本研究之錄音檔轉騰為逐字稿並編碼範例如下（如表）。

表 3-2 逐字稿編碼範例

編碼順序	順序意涵
第一層	受訪者編號：A、B、C
第二層	研究參與者的訪談次數：01、02、03
第三層	研究參與者的段落編碼：001、002、003
範例1	A-01-001：A研究參與者的第一次訪談的第一段落
範例2	B-02-002：B研究參與者的第一次訪談的第二段落

訪談時間：2020年5月9日（六），下午13:00～14:30，約1個小時30分。

訪談地點：台北市某間咖啡廳。

符號意義：新細明體：國語；標楷體：較短停頓：—；語氣延長～～；語氣較短：

～；語調上揚↗；語調下降：↘；語句未完：§；語氣加重：粗黑體；【】內表示訪談中受訪者簡短的語句、表情、動作、說話音調、情境事件；（）內表示研究者簡短的語句、肢體動作與支持性語助詞回應。

受訪者：K 研究者：Z

訪談內容：

K：嗯，他滿頻繁的。可能就是一就反正也不是第一次，我印象當中，他們每次一見面，會有很多火花，所以我小時候就會一直處在有點目睹兒的狀況，目睹暴力發生，然後要一直要想保護自己，我後來的情緒是跟過去的創傷有關係的，因為我要學會保護自己，所以就會去隔絕一些會造成危險的一些情緒、或者會造成焦慮啊、不安啊，這些其實跟過去的事件都是有關係的 (K-01-005)。

Z：所以從諮商當中看得出來，童年的創傷影響你很深。

K：就是他會讓我理解我現在的問題其實是跟過去是有連結的，因為我一直找不到我現在問題的源頭在哪裡啊?為什麼是這個樣子?然後他幫忙做這個推理，就是很合理的推理，就是都接得上的，我就相信源頭來自己於過去發生的這些事件 (K-01-006)。

---

## 二、研究資料分析

此概念貫穿研究整理歷程，交流合作團隊的眼光，提供研究者檢視自我理解與詮釋。為提升研究的嚴謹度與品質，研究者在研究大綱擬定、資料分析與主題呈現過程中，定期與其他進行質性研究之同儕密切討論和意見交流，亦充份與協同分析者及指導教授討論，並且與研究參與者進行多次釐清及資料檢核，以避免研究者個人主觀的偏頗或盲點。

## 第六節 研究倫理

潘淑滿 (2008) 彙整 Lipson (1994) 與 Punch (1998) 質性研究工作者面臨的兩難倫理議題，包含：告知後同意 (informed consent)、欺騙和隱瞞 (dishonest and deception)、隱私和保密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潛在傷害與風險 (potential harms and risks)、互惠關係 (reciprocity)。研究者於研究所就讀期間通

過了倫理課程，透過課程的學習、考核，研究者悉知研究過程中應注意及遵守之倫理。本研究知情同意對象以研究參與者為主，在訪談進行前，首先將告知訪談的方式、時間安排及研究參與者自身權益等，待研究參與者同意並簽署「訪談同意書」後，才可正式進行訪談。而訪談內容的資料分析，也將以匿名或代號方式呈現，以避免洩漏研究參與者之隱私及身份。

## 第七節 研究嚴謹度

質性研究結果品質的把關與信、效度有著密切的關係，此外其亦著重研究中一連串的歷程品質把關，統稱為「嚴謹性」(陳向明，2002)。House (1990a) 所提出一套務實之原則，遵守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尊重」、「福祉」、「正義」之原則 (Matthew B. Miles & A. Michael Huberman 著，張芬芬譯，2005) 在深度訪談過程中，鑒於同志身份的汙名化，研究者必須留意研究參與者的訪談當下及事後的心理狀態以避免二度傷害及錯誤。在交談的過程中，須檢視自我言行是否帶有標籤、歧視之餘，得以尊重及禮貌的態度進行訪談，更甚透過錄音檔之謄寫，再次反思彼此訪談時的狀態以作為適當的回應。並在訪談結束後，再次確認與受訪者訪談資料的正確性，已確定無誤的將受訪者的寶貴經驗與真實資料如實的呈現。研究者參考戴世玫 (2014) 研究嚴謹性的五個步驟並依自己的研究過程而提出以下方式：

- 一、由研究者本身一人進行資料蒐集，可避免訪員間的不一致，並確保資料分析的脈絡。
- 二、在訪談進行之時，透過各種形式的文獻探討，確認方案緣起、研究目的與問題的初衷、以避免單方面資料取得的偏誤。
- 三、將研究程序、步驟與過程都在知後同意書上表達清楚，讓研究參與者瞭解，已盡量減少誤解及提升研究過程中的透明化以增進彼此間的信賴關

係。

四、研究者在完成錄音檔的謄寫後，邀請研究參與者進行訪談逐字稿內容的查核，避免登錄上的錯誤與扭曲語意的可能性。

五、最後在研究資料分析初步完成時，也將研究結果與有意願的研究參與者討論，請其提供意見，作為逐步釐清現象之參考依據。



## 第四章 研究結論與討論

本章節彙整了十二位受訪者進入經諮商的經驗，並整理出與研究相關的重要主題。研究結果共分成三節：第一節為男同志當事人進入諮商的考量與因應；第二節為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的互動經驗；第三節為綜合討論。

### 第一節 男同志當事人進入諮商的考量與因應

本節將分別描述男同志當事人與諮商相遇的契機、對於諮商的想像與擔心，以及又是如何針對這些擔心進行不同的因應。

#### 一、男同志當事人與諮商相遇的契機

本研究中的男同志當事人，各自因著不同的動機、帶著不同的議題進入諮商，從而展開一段又一段的諮商旅程，如表 所示，以下分別詳述之：

表 4-1 「男同志當事人與諮商相遇的契機」主題內容一覽表

主題	次主題	子題	受訪者代碼
	(一)踏進諮商的動機	1.自我狀態不穩定需要求助	A、B、C、F、G、L
		2.缺乏傾訴與理解的對象	J
一、男同志當事人與諮商相遇契機	(二)諮商議題	1.性傾向認同	A、D、H、J、L
		2.內化恐同與男同志污名化	C、G、H
		3.性騷擾、性侵害或性剝削	C、D、H
		4.感情	F、L
		5.其他	K、I

## (一) 踏進諮商的動機

### 1. 自我狀態不穩定需要求助

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提及踏進諮商的動機，是因為覺察到自己在遭逢生活中的困難後，情緒變得不穩定、或者覺得對於自我的狀態難以掌握，才決定進入諮商尋求專業協助。

「大學的時候是我憂鬱症發作時候，那時候發生很多事情，包括感情上的問題、班上同學的衝突，就再次變嚴重，那是我憂鬱症最糟糕的時候。那時候去輔導中心去聊，大學會去是因為生病的關係」(A-02-002)。

「因為我念過兩個研究所，第一個大學畢業後跟實驗室的人，那時候因為在研究室壓力太大，然後就有出現自律神經失調和憂鬱症的情況，當時先去看一個身心科的診所，裡面的醫生安排我去諮商，那個諮商是附屬在診所裡面，這是第一次」；「因為我去找第二個諮商師的時候，那時候在面對我的感情生活是蠻失控，會有一些自殘的動作，然後也有情緒控制上會一直哭，或面對喜歡的人時，會拿頭去撞牆。情緒失控吧！我那時候再去找第二個諮商師，是去一般心理諮商診所」(B-01-001)、(B-01-005)。

「跟同學都處不好，同學都會互相比較，都覺得其實在學校都過得不開心，甚至有時候是為了要去學校而去學校，就每天早上醒來就默默進學校，就過完一整天，那個時候就很不想上學，老師有發現這個狀況，就把我轉介給輔導室」(C-01-022)。

「…，因為論文對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課題，然後我也不知道我要從何開始做起？然後會很容易沒有動力，然後我會覺得自己為什麼都沒有辦法做，然後就會焦慮、自我否定，然後陷入比較低潮的狀態，然後持續很久，…然後最後期是，大概是今年年三、四月的時候，因為我的論文到今年三月左右，都還是卡得很嚴重，沒有辦法寫的狀態，就是沒有動力可以寫，所以我到心輔中心



之後，後來遇到一個諮商師，他的方式就有幫到我，對我來說，做任何一件困難的事情，很需要的是內在的動力，就是我覺得這件事情有意義，我才有辦法做下去，但是之前的諮商師不會從意義這部分去著手，很多是從改善焦慮的情緒…」(F-01-004)。

「…，其實我在擔任輔導主任的半年內，就在看精神科。然後不斷的在吃普悠寧這種抗憂鬱藥物，一直到我下行政前兩三個月，然後我因為想說不管怎樣我都當兩年了，應該可以下了吧，然後那時候服用藥物比較穩定，就試試看跟醫生討論減藥的事情，然後減藥的過程之中，又遭遇到校長這樣的行為，所以當下的壓力真的是沒有辦法承受的狀況，整個人都很失調…」(G-01-005)。

「其實我接受諮商是跟我大學很有關係，我大學接觸教育學程之後，然後我就學了很多心理學的課，然後這個時候，我當時候其實還有一點點憂鬱的狀態，然後有去看醫生。然後到目前為止，都在吃藥的部分，然後我去諮商，那時候我修了一門課，那門課叫做「行為學派」。然後，我在修行為學派的時候，老師特別要求我們要有被諮商的經驗，所以我就跑去學校的心輔組那邊預約了諮商，為了取得成績…」(L-01-001)。

## 2. 缺乏傾訴與理解的對象

除了覺察到自己混亂的狀態而決定求助於諮商，受訪者 J 也提到，身邊沒有人能夠傾訴、也沒有人理解自己真正的困境所在，亦是促使 J 尋求諮商的原因之一。

「…，我一開始是先從職場的溝通跟家庭的期待那邊入手，就是跟我的諮商談這部分的問題。那我後來是有跟他提到說，我也需要跟家人那裡討論有關於我的伴侶的這一塊，假設我的伴侶是同性別的話，要怎麼辦？因為我是家裡的長子兼長孫，那家族會有期待在我身上，是這樣的」(J-01-001)。

## (一) 諮商議題

本研究之受訪者在諮商中提及的議題各有不同，以下就與男同志相關的議題進行概述，除了整理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可能提及的主題外，亦協助讀者瞭解本受訪者在接受諮商經驗時的概況。

### 1. 性傾向認同

對於性傾向的疑惑、不確定，是受訪者 A、D、H、J、L 分別帶進諮商中的共通議題。受訪者各自以當下不同的狀態進入諮商，最終在和諮商師的來往討論與探索中，找到了男同志這樣一個認同的標籤與位置。

「那時候是偏向是對自己的價值疑惑吧？其實我從以前就都被霸凌、排擠到大的，然後剛好那時候我們學校剛好有生命教育，然後我的諮商師是生命教育課的老師，那時候她跟我講一些東西，我覺得我有觸動到、有被感動到，那或許這是改變的契機，那我就主動的去找她聊。當然是聊之後，我是覺得她也評估說我可以接受，然後我也需要。就開啟了大概為期三年的諮商旅程」(A-02-001)。

「我第一次大概是我大二的時候，那時候是用學校諮商，那時候只有談三次沒有談完整的六次，是因為接近學期末了，所以只能三次。其實那一次談沒有什麼具體的核心的議題，那一段時間我主要在做某些我生命上或對自我價值的摸索，或是有一些不太確定，想要釐清或者想要整理，那時候去諮商等於是為我自己找個資源，所以那時候的起點是沒有具體的目的或具體的目標，但是在談的過程中，有額外獲得我覺得有收穫的地方，促成後面的第二次諮商吧。我會這樣覺得」(D-01-005)。

「在懷疑自己的性向的時候」(H-01-001)。

「我是在對自己生命歷程有困惑底下接受諮商的，那個時候我碰到的工作跟我的需求不太一樣，可是我又沒有辦法去克服這個部分。我現在的工作是家庭的期望，我自己本身並不喜歡現在這份工作，就是那個時候我一直沒有辦法協調，導致說壓力很大，工作上表現也不好，自己私人的生活也有點失衡，就是不知道工作那邊怎麼調解跟安頓自己。所以在私人生活上的步調也會打亂，然後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就去找了諮商…」(J-01-001)。

「我現在越來越可以接受自己同性這件事情，可是當有時候我就覺得是不是女生也可以？我是不是有機會可以 reverse？(扭轉性向)」(L-01-043)。

## 2. 內化恐同與男同志污名化

外在環境對於男同志的污名化，讓受訪者經歷到這社會偽善的經驗。

「…因為前陣子鬧蠻大的，公投的那時候，我那時候剛要轉換跑道，就是要到我現在任教的學校這邊，我就有回去找我的實習輔導老師，他很想跟我講一件事，有人去跟他講說要去跟我這個學校講說有我這個人要去學校教書，他說我在網路講說不那麼合乎宗教觀念，其實我的輔導老師也知道我要表達什麼，因為我在教會裡面不會講這個，我想要表達只是我會特別關愛這些特殊的人群」(C-01-111)。

「不想承認自己是個不正常的人，就是那時候會覺得不正常，高中的時候，即便班上這麼多同路人，但覺得他們哪裡不一樣？但是我覺得那時候，其實在這個班級裡，我就有漸漸地去鬆動這個想法，我就覺得很正常啊，看起來都不是一樣，我們班上那麼多 Gay 也沒有人出事、沒得愛滋病啊，就是沒有想像中的可怕，但是那時候也是不夠認識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G-01-095)。

「嗯，應該是說那時候風氣不像現在那麼開放，然後還是有些歧視會有的，然後過程相對來講，有幸運跟不幸運，希望自己不要再因為這樣的不平等的對待

之類的。但是我又比較容易一股腦兒就不會去一開始有懷疑別人或築牆，所以我會覺得比較吃虧。…」；(H-01-071)。

「一種自我歧視(內化恐同)的眼光吧，就會覺得自己去諮商中心好像就是有病態的人，之後，更害怕去諮商中心被我朋友或熟識的人看到」(I-01-031)。

### 3. 性騷擾、性侵害或性剝削

在本研究中，有 C、D、L 三位受訪者，分別都曾在諮商歷程中，有過被性騷擾、性侵害甚至性剝削的情況出現。然而，禁止與當事人發生性行為的理由源自於當事人容易被剝削而受到傷害，然而不管怎樣，在本研究中的個案裡，當事人來求助時因為正承受極大的壓力，故其防衛機制多半因而減弱，所以他們通常難以抗拒。

他(學校輔導室個管員)當下當然請我填一下就是那個流程，就是處理性平案件的流程，那他也覺得說有符合性侵害的，就是要往社會局通報」(C-01-061)。

「是之前有發生比較不太好的事情，是性上面的傷害，不是自主的性行為」(D-01-023)。

「…，就是有談到過去的經驗，在過去還沒滿成年之前，就是有所謂的性行為跟成年的，是受到性侵害之類的」(H-01-006)。

### 4. 感情議題

所有的受訪者，均帶著自己當時所面對的感情議題進入諮商。不論是暗戀、被拒絕、親密暴力及處在關係中，或者是結束關係，似乎都是男同志當事人所要面對的重要議題。

「第一個第一次是那個前男友交往，然後他有一點親密暴力的狀態，而我也是啊，所以我們互相有親密暴力的狀態，他是肢體的，我是精神的，然後那時候我就覺得狀況很不 OK，去諮商。後面大部分都是跟感情有關，通常我去諮商都是那一段是遇到什麼樣的狀況？」(F-01-004)。

「因為那時候我失戀了，因為一直以來我的另外一半就身兼多職」(I-01-055)。

## 5. 其他議題

除了上述議題之外，受訪者也分別與諮商師討論到其他重要的議題，雖然這些議題與性傾向較無關連，和諮商師的互動經驗與內涵，也是本研究關注的焦點，是故簡單彙整如下：

「就是一對一的諮商，等於一個訪談，我會去諮商中心，他就會分配一個諮商的會談室，然後我就會跟諮商中心坐下來訪談大概一個小時，然後就會想要了解我想討論的議題，然後在第一次諮商之前，我就有先大概描述我想談的議題有哪些？雖然表面上的問題是工作上遇到的一些些問題，可是我想要談的是想要挖得更深，既然可以去諮商，我就想挖深一點，我就跟他說，我想談談我的童年的創傷，然後或者是我的創傷後面帶來的影響，還有跟我家人之間的關係，跟不同家族成員之間的歷史，造成的影響」(K-01-002)。

「情況是以前我小時候很胖所以我被霸凌，以致於我對人際關係不擅長處理，所以我就去大學的諮商」(I-01-001)。

## 二、男同志當事人對於諮商的想像與擔心

不論是否有過諮商經驗，男同志當事人對於諮商都存在著屬於自己的想像與擔心。在本研究中，較少受訪者提及進入諮商前對於諮商的想像，但幾乎所有的

受訪者，都分享了他們在接觸諮商之前與之後，抑或在觀察了周遭的生活事件，對於諮商的一些想法。如表 4-2 所示，茲詳述如下：

表 4-2 「男同志當事人對於諮商的想像與擔心」主題內容一覽表

主題	次主題	子題	受訪者代碼
二、男同志當事人對於諮商想像與擔心	(一)對於諮商的想像	1.諮商師專業且值得信任	A、C、F、L
		2.諮商師能夠傾聽自己	A、D、E、I、J、K
	(二)對於諮商的擔心	1.擔心諮商師的態度	C、E、L
		2.擔心諮商師缺乏男同志專業知能	B、D、J、K
		3.男同志當事人擔心自己無法在諮商中順利表達	B

### (一)對諮商的想像

#### 1. 諮商師專業且值得信任

受訪者 A 因為曾經接觸且共同上過相關科系的友人，對於即將進入諮商，不但沒有擔心，更是相信能夠在諮商中獲得專業的意見，然而受訪者 F 與 L 則都認為，諮商師的養成需要長時間的經驗累積，所以在面對來談者的各種議題都有一定的專業程度。

「我覺得比較像引路人。他們都在我最迷惘的時候告訴我其他的路，但他們不會只指一條，但他們給我很多的方向，說我可能可以往哪一條走，但他們不會明確的告訴你答案，他們會丟很多東西給我去思考，所以蠻感謝他們，他

們知道我是有在問題的情況下，仍然尊重我生而為人的決定的權利」(A-01-061)。

「過程當中，其實因為我自己也是專業人員之一，就是在專業關係建立上面，我們有一定的信任，我也知道什麼叫專業倫理，該講的都有跟他講，我也知道找他的目的是什麼，其實我也很願意跟他講，他也會跟我聊說他的想法或是看法」(C-01-068)。

「我基本上是比较信任，不會覺得說既然都要處理困擾的問題的話，那諮商師和社工師應該比起週遭的朋友更加地專業，然後這也是他們的工作，處理情緒困擾的時候，比較有一套他們的工作方式」(F-01-027)。

「第一個部分我相信她的專業，但是那時候還有我自己的一些課題，我想要處理，而且那時候我就發覺我自己不太對勁，好像有一點其實一開始我還沒有學諮商的時候，我不知道那個狀態叫焦慮、不知道那個狀態叫憂鬱，那但是因為有一陣子還沒有接觸這一塊的時候，我就真的很難受。然後難受到一開始在學校宿舍打滾，到最後不行，我強迫自己去上課，每一節課我都會強迫自己去，那這時候我就跑去看醫生，我覺得我要求助，那又剛好是這門課，那門課應該經過一個學期還是二個學期了吧，我的憂鬱狀態跟焦慮狀態就一個學期或兩個學期了，那我一直很想要讓我的身心達到一個平衡的狀態，所以我就跑去就是很相信老師的專業，希望她可以解決我的一些課題跟議題」(L-01-007)。

## 2. 諮商師能夠傾聽自己

受訪者認為「諮商」能夠有個對象專心傾聽自己說話，且不用顧慮對方的心情，也是受訪者在進入諮商前對於諮商的想像與期待。

「我覺得第一次諮商是在我高中時期，那個諮商持續三年的時間，我自己覺得那一個對我的影響比較大的，可能是我人生當中影響，包括影響我到現在

選擇我未來職業或是我現在整個跟家人相處都是它影響我最大。那另外一個是在南華大學是那時候我在學輔中心跟一個諮商師聊，那時候因為我有一些心理狀況的問題，所以當時我是邊吃藥然後邊接受學校輔導諮商，那我會覺得那個諮商對我來講剛好只是維持我那陣子的情緒穩住的狀態」(A-01-004)。

「如果說幫助的話，我覺得不同方面有不同方面的幫助，例如說對我來說，我就是在練習在說這件事情的過程，而他聽、他回饋、然後對於我的情緒反應回饋，本身對我來說就是一個幫助、一個陪伴或是聽我講話的幫助。另外一個幫助，又幫我整理、然後又也許我一直想聽到的話，透過他的口中聽到，這種幫助是有的。但是比較多是我意料之內可能會發生的事，我想像中諮商師會做的事情，所以就是意料之內會得到的幫助」(D-01-026)。

「嗯…，我覺得可能她讓我說很多話，最有可能是這個。因為我好像在那個自己一直講的過程裡面，出現越來越多東西，我自己就一直往我自己更內心的部分、更多新的畫面跑出來這樣，因為我記得大學那次的時候，我忘記她問了什麼東西，但我有出現一個畫面，一個健壯的男性把我摟在懷裡的樣子，那我時候感覺很內在的需求跑出來了的感覺，就是那時候就看見自己對於自己這麼沒有安全感這件事情，對於期待和渴望是什麼，有點跟她講的時候，很容易往更深或更內心的東西去，還有她對我的態度一直都是一個她感覺想維持一個空白螢幕之類，就是…」(E-01-039)。

「首先，因為我去的時候是因為感情的狀態，所以她就先傾聽我的說法，之後她就會告訴我一些事情，她的意思是告訴我說，她也不能認真的告訴我做任何決定或什麼事之類的，她也只能…她應該是轉換我的思考模式，大概是說，如果不喜歡，其實也不要刻意(維持)那樣的狀態，讓自己這麼不舒服。…」(I-01-016)。



「其實她(諮商師)的表現很好，如果你問我感覺怎麼樣，她基本上都是圍繞在我的感受和我的想法上。你說如果重來要多聊或少聊什麼，我覺得沒有吧，她都是讓我講我想講的東西，因為這是對我很有用的諮商關係。其實我是覺得很 OK 的」(J-01-063)。

「我就覺得他是一個很好的聊天對象，很想跟他分享我人生中各式各樣的大小事。可能我生命中這樣聊各式各樣話題的人，也不多，有遇到對象就很想跟他說這些事情」(K-01-024)。

## (二)對於諮商的擔心

### 1. 擔心諮商師的態度

對於男同志當事人來說，眼前的諮商師是否對於男同志相關議題抱持著友善與接納的態度，是最令他們緊張與擔心的事情，有時候甚至讓他們恐懼得難以安坐於諮商室中，甚至難以啟齒，如受訪者 C、E、L 所述，「其實那時候蠻複雜的，就是一方面要處理那不適任教師的事，一方面要處理發生這件事(性平案件)，就是一起談。然後那時候又牽涉到我一個喜歡很久的人」(C-01-065)。

「每次(諮商師)可能都不太一樣，我記得第一個，第一個有點久我要回想一下，我記得第一個應該是那時候也是跟我一直用「伴侶」或是「對象」，一直還沒有講性別，因為那時候還沒有出櫃，所以會比較在意，那時候就沒有那麼直接講出來，好像諮商二次還是三次之後，他才問我對象是男生還是女生這樣。但是因為我那時候還沒有出櫃，就覺得就算他這樣問我，我還是會緊張的」(E-01-005)。

「呃…因為那時候我真正想要解決我的困擾，那時候我的信念是：「有，就是到了中後段的時候，老師就跟我說：『那你發展出的喜好的對象，是一個怎麼樣的喜好的對象，你對未來有什麼樣的想像？』那這個部分我有很約略

的，很輕描淡寫的講，其實很抗拒的、很抗拒，很試探性的跟老師講：『其實我對男生比較有興趣』」（L-01-033）。

## 2. 擔心諮商師缺乏男同志專業知能

對於受訪者 B 來說，進入諮商時首先浮現的在腦海的，是對於諮商師缺乏實務經驗的擔心，「所以好像在第一次諮商的經驗中，講到後來，講到同志議題，他也不覺得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覺得好像沒有辦法跟他談這件事情」（B-01-007）；「那時候他(諮商師)的反應我印象還蠻深刻的，他的反應，他給我的感覺馬上是一個突兀的反應，然後突兀之後他接下來問的問題就馬上聚焦在『哦，我原來是同志』這件事情上，就跟前面的事情有點斷開。他馬上就變成一個對於同志好奇或不理解的人的感覺。然後我就開始回答一些回答到爛掉的問題」（D-01-016）。

「就是我剛剛跟你提到的，就是『哦，這部分比較需要長時間、比較棘手、比較難處理的東西，那我先談前面的哪個部分。』就是他會去有點迴避，我就不談了」（J-01-028）。

「學校老師的部分就只說：『不太正常，我沒辦法進行處理，只能轉介外部的單位』」；「像是 X 助人機構或 Y 助人機構。然後等到 Y 助人機構那位老師，那他本身是有信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吧，所以就覺得這是不合常理的事情。所以也沒有得到支持，唔談一次就結束了」（K-01-003）、(K-01-004)。

## 3. 男同志當事人擔心自己無法在諮商中順利表達

男同志當事人擔心自己能否順利地在諮商中坦白自己的經驗、能否順利地闡述來談議題，對男同志當事人來說是擔心、也是挑戰。對於許多男同志當事人來說，要去向他人揭露自己與性傾向有關的經驗，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即使諮商是個相對安全的環境，也仍然需要歷經長時間的準備與醞釀，甚至在

說的過程中，也要擔心諮商師能否真正聽懂？而不是像英翻中的概念，需要一個轉譯的過程，然而受訪者 B 便遇到這樣的窘境，「…，跟第一個諮商師想要說一些同志的事情，好像要翻譯成另一個語言，好像在翻譯的過程，那個翻譯的過程好像讓我覺得很不精準，好像他也沒有辦法精準的了解到我在說什麼」(B-01-010)。

### 三、男同志當事人因應擔心的方式

面對前述的擔心，男同志當事人也發展了一連串的因應方式。一是從多方面去評估諮商師的友善程度與勝任能力，以決定後續的互動方式，例如是否揭露更多的訊息、是否繼續或者結束諮商；二是想辦法讓諮商師更瞭解自己，以獲得更好的協助。如表 4-3 所示，以下將分別詳述之：

表 4-3 「男同志當事人因應擔心的方式」主題內容一覽表

主題	次主題	子題	受訪者代碼
		1.主動向諮商師出櫃	A、B、D、F、I、K
三、男同志當事人因應擔心的方式	(一)想辦法協助諮商師更瞭解自己	2.觀察諮商師的外在裝扮評估是否友善	I
		3.搜尋諮商師的背景資料	B、C、E、F、G、H、J、L

#### (一)想辦法協助諮商師更瞭解自己

為了確認眼前的諮商師能否讓自己放心繼續晤談，本研究中的受訪者各自發展了不同的策略去評估諮商師的態度與勝任能力，也各自懷抱著不同的標準去判讀諮商師的反應，決定後續是否繼續揭露更多，或者直接關起大門，不再繼續諮商。

## 1. 主動向諮商師出櫃

「呃，高中的那個的話，好像是在第二年的中半，大概是已經是到十次之後的事，對，已經到十次之後的事情，因為一開始的議題其實不是在那個方面，但在後面聊到有些事情的時候，我覺得我必須把這件事講出來才能達到比較好一些的結果或是達到比較好的成效。那在學校的這個比較特別的是，我跟這個學校(大學)的諮商師出櫃的原因比較特別是我當時私生活比較混亂，甚至我有用藥的習慣，所以那時候聊到，因為我想整理自己的狀況，所以我自己去跟他講有這樣的狀況，大概是在第三次或第四次就聊到這個事情了」(A-01-006)。

「有有有，因為第一次去的時候，我很憂鬱、很焦慮，所以很多事情都混在一起，我自己都搞不清楚什麼議題，所以過程中我就會想到我喜歡的人、暗戀誰，或是感情上的困擾沒有辦法跟旁邊的人說，因為要講到自己的感情事情，所以就決定要先跟第一個諮商師出櫃」(B-01-003)。

「第一次我猶豫一方面我自己踏到這個諮商室，我就覺得沒有那麼理所當然，確實我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東西要處理、沒有很明確的目的，所以對那時候的我來說，考量到要說出口，就更沒有明確要不要出櫃這件事，就覺得有需要嗎?好像談到相關的經驗，例如我的性傾向、我的男友(等等)也許那時候再來考慮就好，那時候是抱持著這樣的感覺」；「那時候其實我還蠻想聽看看諮商師怎麼說而已，至於出不出櫃，就抱持著要出也是可以啦!但我還是覺得沒有必要，到時候看狀況解決」；「最後有(出櫃)」(D-01-011)、(D-01-013)、(D-01-014)。

「就是有幾次是有的，就是我主要談到家庭的議題的時候，我有可能就會提到這件事情，可能就會講到說，對我來說我媽媽是怎樣帶給我壓力的，那我就會提到我媽對我有很多期待，…」(F-01-018)。

「對，同一間學校.然後我就遇到下一個問題，就是我那時候的感情，原本有一個好幾年的，後來我們分手。所以那時候我情緒蠻低潮的，後來我就再決定去諮商。不過幸運的是，剛好我去問的那一天，那個諮商師不在，我就重填問卷開始找諮商師的狀況下，後來我就遇到一個諮商師我覺得蠻棒的。換了諮商師，我第一次開始聊我就跟她出櫃了」(I-01-012)。

「因為那時候剛好分享我人生中新的事件嘛，我就說我朋友最近有介紹新的朋友跟我認識，「哇，好開心哦!」我們就稍微聊了一下，我記得好像是第一次吧，我就稍微提到最近遇到一些事件，然後他就先預設，你遇到這個女生怎樣怎樣，我就直接糾正他是男生。很隨性地就出櫃了，對啊，他當下有點驚訝，他也沒說什麼，他就順著我的話，繼續說完。從那次之後，我們就沒有談論到我的性向的議題，因為對我個人對我來說不會造成任何困擾，因為跟我媽也有關係，談論到那我媽那塊也談論到出櫃的歷程，對她造成的影響、我們兩個之間的改變啊，也有談到這塊」(K-01-014)。

## 2. 觀察諮商師的外在裝扮評估是否友善

在第一次與諮商師接觸時，男同志當事人會從更周邊的訊息來觀察與評估諮商師，因此諮商師所呈現的外表、打扮，以及所散發出來的個人氣質，都有可能成為觀察與評估的素材。

「她是女的。但是她很 MAN 到我懷疑她到底是不是女同志？甚至到後來我還詢問她」；「然後她就跟我講她不是，OK，哦」(I-01-062)、(I-01-063)。

## 3. 搜尋諮商師的背景資料

除了穿著打扮之外，男同志當事人也嘗試從各方面蒐集更多關於諮商師的線索，諮商師的個人背景資訊、言談舉止、辦公室的布置，看得見、聽得見跟上網找得到的資料都是觀察的範圍，甚至直接告知自己的身份，用以評估諮商師勝任議題的程度，「因為我在第一次的晤談的時候，我就有把我的訴求跟我是同志這件

事再跟他說。他有做什麼處理嗎？因為我在第一次諮商前，我就已經知道我的諮商師是誰，我有先去查過，看網站資料，還有 google 他，在去之前就知道他是圈內人，然後見面那個感覺就知道他是圈內人。就好像自己原本知道他的身份的時候，一開始的時候，我就還蠻進入狀況、蠻主動的願意向他說跟同志方面有關的事情，或是講圈內的術語，比較自在吧，…」(B-01-010)。

「其實也是自己特別挑過的，談第一次的時候就好像還不錯，就會繼續談下去，我大概跟他談了一好像是十六週的樣子」(C-01-014)。

「就是我不會隨便找一個諮商師，像我一定就會去找同志專業人員網那種註明自己是同志友善的諮商師，從那裡面去找看要找誰這樣子。就是就不想要冒個風險，去賭這個諮商師對同志了解多少？」(E-01-052)。

「我會也，我會上心輔中心的網站，看比方說這個人他是諮商諮商師還臨床諮商師，還是社工師？然後網站上會寫他們擅長是什麼樣的方面？然後，我主要的問題是求學方面，有時候也會跟未來的職涯發展有關，然後我就會看說現在找這個諮商師是不是擅長這部分？」(F-01-025)。

「有，呃…至少我確認的是他裡面我比較 care 這件事，第一個是靈性，然後第二個是教牧，這個詞彙會比較拒絕，但是我沒有看見這兩個詞彙，我就覺得還好這樣」(G-01-043)。

「嗯…一開始不會。因為後來其實就是會先去觀察他是不是護家盟那種。因為這樣會造成很多的困擾」(H-01-094)。

「我覺得會也，因為它是我生命的一部分，如果我要跟他談論到我要怎麼工作、我要怎麼生活的時候，我就無法完全避免這一塊，所以說如果我在這一塊沒有辦法被他接納的話，那我不會找他諮商。因為這是我這個人生命歷程中的一部分，沒辦法割捨這一塊跟你說，我把它放到一邊，我不管它、我暫時不談這件事情，那我就只談我工作的部分，就像剛剛我說的，其實不管工作或家裡個人來講，我們在跟人交流的，就是回應對方的期待，就是你怎麼回應對方的期待，所以是一樣的，只是今天談論到的是工作或是伴侶，或其他部分，那他如果沒有辦法用開放的心態來談論這件事情的話，我就不會找他諮商」(J-01-009)。

「專長會，友善不友善我覺得還好。因為友善不友善，我覺得可以透過聊天的過程或者談話的過程當中，再決定說我願意開放到什麼樣的程度？」(L-03-002)。

## 第二節 為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的互動經驗

本節旨在說明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與諮商師所共同經歷的各種互動經驗，以下將針對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知覺正、負向的經驗進行研究結果分析的說明。

### 一、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知覺正向的經驗

研究分析結果顯示，有許多因素影響著男同志當事人知覺諮商經驗的正向與否。為凸顯男同志當事人諮商經驗的特殊性，這個段落呈現的方式僅粹取諮商中與男同志議題相關的正向經驗，整體如表 4-4 所示，以下進行詳細說明：

表 4-4 「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知覺正向的經驗」主題內容一覽表

主題	次主題	子題	受訪者代碼
一、男同志當事人與諮商中知覺的正向經驗	(一)諮商師對男同志的正向態度	1.理解男同志當事人的經驗與感受	A、B
		2.抱持重視、開放接納的態度	A、C、G、H、J
		3.理解且肯定男同志當事人建立性傾向認同的歷程	I、J
	(二)具備男同志議題知識	1.運用男同志相關知識協助當事人	D、I
		2.諮商師個人的形象、諮商風格或取向影響諮商關係的發展	B、D、E、I、K、L

#### (一)諮商師對男同志當事人的正向態度

在這一個段落中，研究者整理出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師身上所感受到的正向態度。這些諮商師所展現的態度，有助於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減少與其身份相關的擔心，使其能夠安在於諮商關係中，放心地談論包含性傾向在內，平時並不容易說出口的經驗，並進一步地處理相關議題，以下加以說明：

##### 1. 理解男同志當事人的經驗與感受

諮商師在互動的過程中展現的溫暖接納的態度，令人感覺到安心，尤其受訪者 A 與 B 兩位有特別深切的體會，「高中那個，那時候會比較大的強烈感，在汪洋當中感覺找到一個浮木的感覺，那時候的糟，不是心裡面狀況的糟，而是對我人生不知道方向，我不知道我在幹嘛，跟我家人的狀況也非常不好。那時候看到



諮商師，其實是一種，她也是一個母親的角色，看到一個溫暖的東西的存在，高中那時候好像得到一個救世主的感覺。那大學這一個就比較像姊姊的感覺，就好去聊一些生活中的事物跟東西，可能是更親近的感覺」(A-01-013)。

「第二個也是諮商一段時間，也算是長期諮商，一開始比較密集的，後面的話就二週一次，四週一次的樣子。如果要說前面的話，算是蠻順利的，因為他會讓我覺得沒有距離感，因為他可能年紀比較年輕，看起來比較接近的感覺。然後我的議題也是他是比較了解和擅長的吧」；「議題有處理完嗎？其實我不太知道有沒有處理完，可是他當時有接住我，因為當時我情緒很失控、很爆炸，所以很多次去諮商室都是在裡面一直哭，然後都有被同理到」(B-01-011)、(B-01-013)。

## 2. 抱持重視、開放接納的態度

在受訪者 A、C、G、H、J 出櫃的經驗中，共同經驗到的反應都是諮商師予以簡單理解的回應，「她給我感覺應該說不是正向，她是跟我講說：『不管正向與負向都是重點，重點在於說，你做這件事情會不會讓你開心？』重點是在於你是快樂的」(I-01-087)。

「…，諮商師後來有跟我談到一個問題，就是：「其實你有沒有想過你在性別這塊，你在其他，不管同志或是非同志、不管異性戀還是同性戀，其實他們在面對的問題上都是一樣的，就是他們在工作上表現不好時會恐慌，那心裡還是會有焦慮會想要做好的部分，其實你除了你喜歡的性別是男性以外，其他的部分都是一樣的。」我覺得她有提到這個的時候，其實就給我很大的安全感…」(J-01-053)。

### (一) 具備男同志議題知識

在這一一個段落中，特別聚焦於諮商師在進行處遇的過程中，與男同志議題密切相關的有效處遇方式，包括運用男同志相關知識協助當事人、諮商師個人的形

象、諮商風格或取向、展現積極專注的非語言行為等向度，以下加以說明：

### 1. 運用男同志相關知識協助當事人

受訪者 D 在諮商中與諮商師提出關於男同志的相關議題，對於 D 提到目前男同志圈內的常態性問題時，諮商師的回應讓受訪者 B 感受到其專業度，「對對對，也是因為要談這個，所以談的同志相關議題，不只有情感上，還包括性啊、交友的生態啊這些。我覺得我在談的時候，儘管我不是一個整理好或是順暢的狀態，談的過程對方是可以跟得上的」(D-01-025)。

而受訪者 I 的諮商師擅長的領域剛好是「性別」這塊，讓受訪者 I 感到安心，「…，因為她告訴我說，她本身的碩士論文就是在談論性別這塊的議題，所以她對這一塊也是比較了解的。…」(I-01-013)。

### 2. 諮商師個人的形象、諮商風格或取向

透過適當地晤談技巧，使當事人能在對話流程專感受到諮商員的專注與用心。此處的晤談技巧即是諮商中的「專注技巧」與「傾聽技巧」。而專注技巧包含了目光接觸、肢體語言、聲調與說話頻率、物理空間、時間。透過專注傳達關心的訊息。傾聽技巧包含開放式問句、封閉式問句、鼓勵、簡述語意、情感反映、摘要。(高智龍，2009)。透過傾聽技巧幫助當事人說出他的故事，並且得以在諮商員或治療師干擾最小的情形下發覺當事人如何呈現他們的故事(陳金燕等譯，2000)。

所以如果單就晤談的技巧，的確如同郭麗安(1994)所說輔導同性戀者與輔導異性戀者所需的專業技巧毫無二致。但從本研究中，發現了諮商師向他人表述自己的諮商風格經驗發現，以學派來指稱自己的諮商風格在某種情境下除了是一種「專業能力」的象徵，也是「建立關係」和溝通的需要(郭怡君，2011)。

「就兩個人的學派完全不一樣，講的方向就不一樣，然後風格上，第一個比較有距離感，比較有權威性的感覺。然後第二個就是他說話的方式比較輕鬆、幽默一點，夾雜一些閒聊，有可能身份跟年齡覺得比較親近一些」(B-01-067)。

「(觀察她)可能有一部分是我蠻明確的想說在這一次會談想談什麼，所以對我來說，沒有意外的話就是跟我一起度過這六次會談的人，我想要認識嗎？也不是認識，我想知道這是怎麼的一個人？她會給我什麼感覺？也許這想像的感覺只是緩解我的某些緊張，畢竟我想要談的東西這麼多，我難免還會緊張，那個緊張也許多認識她、多對她增加某些熟悉感，我會比較安心，我這麼覺得」(D-01-063)。

「他(諮商師)其實那時候一直想要我找我的男朋友一起來伴侶諮商之類，但是那時候，我有點忘記那好多年前，反正最後是沒有伴侶諮商，然後好像可能是因為我那時候男朋友不想被諮商，所以沒有答應他，印象中是這樣，但不確定。然後只是我現在印象裡，那個諮商師對我來講，可能他的風格沒有跟我很合，所以這也是我一開始也講的時候有點緊張的原因」；「這就是我覺得那個諮商師很厲害的地方，就是因為她有點偏心理動力法，我猜，所以她講的話其實沒有很多，都讓我一直講，然後我自己講講到，她就稍微引導，我就越講越深，然後就講到我真的比較內心的東西，是有出來這樣子，其他的諮商師因為他們感受不到我的感覺，所以他們沒有辦法真的同理我或者理解我的話，差別就在這裡」；取向是一個，另外可能就是她讓我感覺關係沒有那麼靠近，所以可以講比較深」(E-01-011)、(E-01-030)、(E-01-038)。

「第四個就是我一看到她以為是中性，我以為她是雙性戀。之後她給我一種既強勢的氣氛，但又可以傾聽於內心，適時又給你帶到一個更舒服的方向」(I-01-085)。

「我可能不能說每個人，可是就覺得很多人在他們一生之中都想要追求的，特別是我也會追求就是自我實現。就是我想要第一個了解我自己，然後慢慢覺察我自己，從身體慢慢走向心理，然後走向靈性或者榮格說的集體潛意識，往潛意識走。然後這一種「完成」會使我感到很大的，因為「完成」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成就，然後會有一個很滿足的感覺.然後會有一種很紮實的感覺，就覺得我的人生很圓滿的感覺」(K-02-009)。

「我真的會挑溫暖接納，而且可以接受、開放說自己的事情。我會找同性的諮商師這樣子」(L-01-074)。

## 二、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知覺負向的經驗

為突顯男同志當事人諮商經驗的特殊性，這個段落呈現的方式僅粹諮商中與男同志議題相關的負面經驗，並分為諮商師對男同志當事人的負向態度、負向互動經驗帶給男同志的影響二個層面。整體如表 4-5 所示，以下進行詳細說明：

表 4-5 「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知覺負向的經驗」主題內容一覽表（承下頁）

主題	次主題	子題	受訪者代碼
一、男同志當事人與諮商中知覺的負向經驗	(一)諮商師對男同志的負向態度或行為	1.違反諮商倫理相關規範	H、I、J、L
		2.不重視男同志當事人	B、C、D
		3. 性別因素是與諮商師建立諮商關係好壞原因之一	E、F
	(二)負向互動經驗帶給男同志當事人的影響	1.引起當事人的創傷經驗	H
		2.男同志當事人對諮商倫理相關規範有不同解讀	B、E、H、L
		3.男同志當事對異性的諮商師接受度較高	E、F

## 一、諮商師對男同志當事人的負向態度或行為

### 1. 違反諮商倫理相關規範

「就是 X 助人機構那邊，他有碰我的手的部分，就是界線部分來說是界線在哪裡做區分」；「因為後來他變成我第一個喜歡的對象」；「私底下只有在我畢業的時候來看一下而已」；「但是她(大學的諮商師)就是有找我出來就是喝個咖啡，沒有做諮商就聊一聊這樣子」(H-01-010)、(H-01-015)、(H-01-021)、(H-01-109)。

「對對對，(諮商師)就開始對我傳教，後來她私底下有加我賴，那時候跟我說什麼只要信了啊，就有勇氣就有突破，會更加進步的話，剛開始的時候給我的感覺還不錯，所以她剛開始跟我講這些，我還蠻相信的…」(I-01-009)。

「不會。頂多她對我有幫助的時候，我下次找她諮商的時候，我會帶伴手禮給她吃…」(J-01-062)。

「我覺得是也，而且因為有時候私底下，也會通話。他就跟個案說有問題可以找他，我們也可以講很久」；「現在沒有。可是之前有一陣子，我會每天晚上打電話找他聊天，可能聊到好幾個小時這樣子」(L-01-108)、(L-01-109)。

## 2. 不重視男同志當事人

諮商師在與受訪者 B 諮商時，對於受訪者 B 提出想結案的想法，然而諮商師則帶入私人的情緒，影響了並且未顧慮到 B 當下的內在害怕的情緒與困惑的感受，「像第一個諮商師在最後一次諮商，他有點情緒，那一次我去就說我這是最後一次，然後我跟他說來之前有喝點小酒比較放鬆，那我就不知道他為什麼變得比之前情緒還要激動，我有點忘記他說了內容是什麼，但他當下說的語氣是讓我不太開心的，所以不是一個好好的結束，然後那一次時間一到就結束，好像也沒有把這個關係做一個好的善終跟結束，所以結束之後的一開始，我對於這個諮商關係有種分離感或是被拋棄的感覺。因為我對這個關係很敏感」(B-01-039)；然而受訪者 C 則是因為該次諮商師直接表明準備要離職了，對於 C 帶來的議題表現出不感興趣，或者沒有想再聽取更多資訊、不以為然的態度，對於受訪者 C 來說是不愉快的經驗，也讓他感受到不被在意、不被重視，「我有一段蠻尷尬的，那時候第一次讀碩士班的時候，有想去找學校的諮商師談要不要繼續讀，那時候剛好遇到的諮商師，是準備要離職的諮商師，有點草率，讓我不舒服。那時候就談了一、二次就沒有繼續談」(C-01-137)；相對來說受訪者 D 在意的是諮商師對於不擅長的議題，表現出『我就是不理解』的態度，讓 D 感受不到對方有重視個案的感受，「對我而言，如果是對第一個諮商師的話，蠻明確的就是他的對於同志不理解，可以再更有意識一點，我覺得他不夠那個不理解太直接了、太沒有隱瞞了，真的展現一個『哦，怎麼辦，我這塊真的不懂也，我需要你多說一點讓我知道』，你可以不懂，起碼先你可以不要那麼直接嗎？或者你可以用一些比較好的方式問

出來，也許我會感覺舒服一點，我就覺得你在直接什麼，你都還比我直接，雖然這不是一件壞事，但是我就會覺得太突然了這個感覺」(D-01-080)。

### 3. 諮商師的性別或性傾向等因素對男同志的意義

部分研究受訪者提到因過往有於男性諮商師互動的負向經驗，或與生理男性在一般生活中相處的不愉快，因著男性在社會上所呈現多為壓迫者之形象、權力較高，即便明白諮商室內眼前的男性為專人士，也容易將之以刻板印象加以連結，故要去提到內在較深層的感受或情感經驗，會感到難以啟齒、彆扭或不自在，因此普遍來說與男性諮商師會談意願較低（賴佳琳，2020），「我覺得那比較像是跟性取向沒有關係，跟我們兩個特質沒有很合的關係，我是這樣想啦，因為我那時候因為我也學諮商嘛，所以他就會分析我說我們來諮商的時候，好像是我來諮商我自己，他只是在旁邊看之類的，然後我覺得講這個是蠻好的，但是他講出來的感覺好像是在指責我，然後有點…」(E-01-021)。

「男性諮商師有時候感覺有距離感，比較好像是在處理問題而不是在聆聽困擾的感覺」(F-01-043)。

#### 一、負向互動經驗帶給男同志當事人的影響

##### 1. 引起當事人的創傷經驗

Somer 和 Saadon (1991) 及 Lamb 和 Catanzaro (1998) 描述通常在不當性引誘之前即會出現其他形式的違反界線，包含治療師不恰當的自我揭露、治療外的社交接觸、不尋常的肢體接觸，以及不恰當地討論治療師與當事人關係。而前述的各種情況，都在第一次諮商時與男性諮商師，都有經歷過類似或如實的事件，「或者是我怎樣才不會被過去的這些事情影響到？」；「希望如果(我)第一次的諮商沒有這樣發生關係的話，會不會不一樣？」(H-01-063)、(H-01-145)。

## 2. 男同志當事人對諮商倫理規範有不同的解讀

Buirski 與 Monroe (2000)、Doctor (2003/1999)、Ogden (1999) 等人認為「治療情境」和「治療師的言行本身」引發了當事人的情感，移情愛是案主與治療師共同建構的結果，其內涵包括了案主生命中重要他人的形象與諮商師的形象，「對，其實(對諮商師)有點產生依賴、依附關係」；「可是我們的工作建立在(移情)這樣的關係下，才有辦法工作」；「我覺得移情是不可避免，我們就是在這個關係下工作，可是界線都有守好，沒有逾越」(B-01-032)、(B-01-033)、(B-01-034)；又或者像受訪者 E 認為，對他來說，如果只因為曾經有諮商關係，就必須嚴格遵守雙重關係的界線，對個案而言是一件很不舒服的事，「(我)想要雙重關係的諮商師感覺比較像是我們相處很自在、聊得蠻來的，但是他其實一直碰不到我很內心的東西，碰到頂多中層吧」；「關係上沒有。然後那個實習諮商師比較年輕，真的就比較像朋友一點。有一個諮商師是我去參加他帶工作坊跟團體，然後很喜歡他的風格，所以我去學校初談的時候，問的時候能不能找他？我覺得他相對其他諮商師，界線也是更進一步，在路上會打招呼，因為是帶工作坊，所以有一點沒有這麼有界線出來。我覺得界線對我來講，雙重關係界線卡得越死，就會覺得那個關係沒有很舒服的感覺」；「應該說有些有幾個在路上看到假裝不認識，就會覺得不舒服，那我知道他們也不好那個，如果可以打個招呼會好一點」；「對啊，冷冰冰的感覺對我來說，是疏離的感覺，在諮商關係我也覺得比較疏離」(E-01-061)、(E-01-104)、(E-01-105)。因此 Sue (1997a) 就承認，不贊成多重關係的準則立意良好，基本上也算完整，但是，他強調這些準則不可以不知變通地應用到所有的情況中。對他來說，必須將成員特質、多元文化對諮商角色的再定義，以及助人實務中的助人實務中的文化觀點納入考量。

此外，受訪者 L 不諱言地表示對這位男性諮商師存有性幻想的空間。雖然沒有真的發生，但男性諮商師為了要讓個案感受到服務到家的感覺，給了自己的連絡方式給個案，嚴重地跨越界線，「我覺得是吔，而且因為有時候私底下，也會通話。他就跟個案說有問題可以找他，我們也可以講很久」(L-01-108)，再者像受訪



者 H 不避諱地向女性諮商師表達愛意，「嗯。也是喜歡她這樣子。雖然她是女生（諮商師），但是我有跟她說我喜歡(妳)這個」(H-01-105)；然而，受訪者 H 的女性諮商師已知當事人對其有愛慕之意，仍私下約 H 見面，「但是她就是有找我出來就是喝個咖啡，沒有做諮商就聊一聊這樣子」(H-01-109)。因此，不禁讓研究者認為這兩位諮商師是否沒有立即的自我覺察來感受個案對待他們的感受上有與眾不同的情愫。同時也造成了角色混淆的問題，這種角色混淆可能會產生客觀性，以及利益衝突等倫理兩難的困境。

### 3. 男同志對異性的諮商師接受度較高

有性別偏好的受訪者大多抗拒與異性戀男性諮商師配對。性少數偏好的重點不僅在是否是男同志或女同志，其他如是否友善也是重點 (Bauche, J., 2004)。「就是有幾個真的要講的話，其實沒有特別的讓我更認識我自己的或是什麼的，但是她們的態度就是很接納我、很溫暖的感覺，所以我講講就覺得心情比較好，有人可以講話就好」；「有幾個會讓我看到很多，也就會分析我，不知道態度跟風格的感覺吧，就是很溫暖的回應我，讓我看得更深，那個感受跟我遇到那兩個男生有點不一樣」；「我沒有辦法代表，但我遇到的(男性跟女性)是這樣」(E-01-023)、(E-01-024)、(E-01-025)；「我可能覺得女性諮商師的親切感更強一點」(F-01-042)。

##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本研究受訪者大致上可分：20 至 25 歲以及 26 至 35 歲這兩個年齡層來探究男同志當事人在經驗一段諮商歷程上，無論從進入諮商的議題種類、選擇諮商師的方式、諮商中出櫃的考量、對諮商歷程預期的成效，甚或對於諮商中對倫理規範的看法等等，隱約可以看到男同志當事人在世代間的異同。

舉例而言，在第一次完整諮商中，如果以年齡層來區分，20 至 25 歲中佔最

大宗的比例仍是出櫃議題；相較於 26 至 35 歲的來談議題的則是性傾向認同為主。而值得一提的是，在 20 至 25 歲的年輕世代，對於出櫃的態度是直率、主動坦承，與我們傳統印象裡談論這議題時，遮遮掩掩、唯唯諾諾以及內心裡擔心害怕的想像，有相當大的落差，受訪者 A 的感受最深，因為「我自己目前覺得都沒有，我自己覺得從高中到大學接受諮商一直以來，都沒有因為同志的身份去影響到我自己去諮商的過程。…，那跟諮商師完全都沒有這個問題」(A-01-015)；然而對受訪者 B 則認為先主動向諮商師出櫃，是一種信任和安全感的重視，「以我自己來說，對我的生命核心的部分是跟這個身份脫離不了關係，所以對我自己而言，我覺得先跟諮商師出櫃，先跟他說會是一個確認諮商關係、確認我在這個空間是不是安全的動作。其中一方面是因為我要說的談論核心問題是跟這件事有關的，如果不出櫃的話會很難說。第二件事情是，像是一個確認的動作，好像我先跟你說了，確認安全感的感覺。」(B-01-019)；更甚者受訪者 D 直接表示，一旦進入諮商關係，同志這個身份就必定會出現，因此他認為「對，因為在我的想像裡，我談我的事情不可能完全迴避，或者跟同志完全無關，沒有這種事情，所以深入或談到某些相關經驗的時候，勢必得進行出櫃這個動作」(D-01-054)。在高智龍（2009）提到男同志當事人會在第一次便主動出櫃的三個主要因素之外，在本研究中，研究者發現並嘗試提出第四個年齡世代差異的因素，來補充說明前三個因素素背後的脈絡；所以兩相對照，年齡世代的差異在於民風開放與保守、正確性別知識等因素，如同受訪者 H 的那個年代裡，在諮商中向沒有正確性別概念的諮商師出櫃，無疑是讓自己進入一個封閉的世界裡，更相當無助，「學校老師的部分就只說：『不太正常，我沒辦法進行處理，只能轉介外部的單位』」(H-01-003)，然而轉介到外部機構時，又遭遇到更多的不當處置，「像是 X 助人機構或 Y 助人機構。然後等到 Y 助人機構那位老師，那他本身是有信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吧，所以就覺得這是不合常理的事情。所以也沒有得到支持，晤談一次就結束了」(H-01-004)，更因為覺得自己被認同了，而被有心人士利用來滿足自己的私慾，造成 H 至今難以抹滅的創傷，「(與男性諮商師交往)維持半年」(H-01-028)。

現身雖然沒有一個固定的計畫表，也非刻意營造，但是仍可看出這是一個有意識的決策過程，包含了評估和思考的心理過程（莊瑞君，2009）。由於現身不是單一考量就足以應付，所需要考慮的因素很多，所以也讓現身成為一個歷程而不是一個結果。現身與否也跟社會同性戀價值觀的成熟度和個人生命發展階段有關（畢恆達，2003）。

以下根據本研究整理的結果，以男同志當事人的諮商經驗及其特殊性的部分、以及男同志對諮商的期待進行綜合討論並嘗試將研究結果與相關文獻對話，以回應本研究欲探討的研究問題：

### 一、諮商師的個人形象、諮商風格或取向影響諮商關係的發展

諮商風格不僅被用來說明諮商師諮商理論取向的選擇，也是從事諮商的工作模式或工作哲學，更是其存在於自在工作狀態之中所展現出的獨特作風，其中包含諮商師的性格特色、生活哲學、喜愛或相信的理論，以及臨床經驗的總和（邱珍琬，2000）。在這裡所謂的個人諮商風格係指諮商師根源於生命經驗所生成的諮商哲學或態度，工作者將之活用在諮商工作中，所展現出的一種諮商作風。

在受訪者 A 的經驗中，從諮商師所感受到對於自己的關心、在意，甚至是在家中不曾擁有過的母愛，抑或者像是弟弟被姊姊呵護的形象，「高中那個，那時候會比較大的強烈感，在汪洋當中感覺找到一個浮木的感覺，那時候的糟，不是心裡面狀況的糟，而是對我人生不知道方向，我不知道我在幹嘛，跟我家人的狀況也非常不好。那時候看到諮商師，其實是一種，她也是一個母親的角色，看到一個溫暖的東西的存在，高中那時候好像得到一個救世主的感覺。那大學這一個就比較像姊姊的感覺，就好去聊一些生活中的事物跟東西，可能是更親近的感覺」（A-01-013）；而受訪者 E 表示，自己雖然認為溫暖、同理與接納是重要的，但對他最有效的諮商取向，卻與他預想中的不同，「移情嗎？移情可能還好。因為她某程度沒有很溫暖，就是要怎麼講，她就心理動力的樣子，她不會表現出關心我的樣

子，然後她只是因為我講了什麼，她就詮釋一下、分析一下，然後問我一個更深的東西，而且她常常我講完一段東西，她會就一直看著我，然後看我要繼續要講什麼東西那個狀態，我不會講說我跟她的關係是多靠近的，但是她可以讓我講很深的東西。」(E-01-037)；諮商師外顯的形象與諮商風格的豪邁、開朗，讓原本對諮商體系抱持懷疑的 I，有了不一樣的體驗，「就是她給我的氛圍，就是一個很做自己的大姊的感覺。就是讓我覺得好像可以像她學習到更了解到我自己之後，我去更進一步做自己我想要的樣子。而不是為了世俗的眼光的去偽裝的自己。大致上是這樣」(I-01-017)。

## 二、主動積極瞭解諮商師專業背景及性別友善程度

高智龍（2009）在提及與男同志當事人認為有效諮商會出現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一)、諮商員具備男同志社群的知識；(二)、諮商員能察覺男同志身份衍生的特殊社會議題；(三)、諮商員真誠的同理或支持當事人的男同志身份與經驗；(四)、諮商員能以開放的態度與當事人討論各種男同志文化中的經驗；而在脈絡底下，這些知能和態度都是由諮商師主動告知，或是已經進入諮商關係中，才會得知的部分；相對地，在過去的男同志當事人由於資訊的不流通、同志身份污名化、當事人未出櫃及諮商師理解同志社群知識缺乏等等因素，完全是處於被動的狀態，冒著一定的風險來諮商。

如今，拜科技及同婚合法化所賜，近年來因推動婚姻平權而陸續有社群媒體或個人粉絲頁發表相關論述和資料，如：婚姻平權大平台、我是兩個孩子的媽、沃草及同志諮商專業人員網等，讓無論是男同志當事人或是初次接觸相關議題的諮商師都能夠更主動加入了解同志議題、找尋性別友善諮商師以及互相學習討論的網路資源，透過更多的接觸和對話，將能夠深化雙方的認識與理解，而男同志當事人在尋求諮商師協助時，可以按照個人的需求，主動上網媒合適合的諮商師，減少或避免自身的二次傷害。受訪者 B 在經歷了第一位不適合的諮商師之後，便主動自行上網搜尋並找尋性別友善的諮商師，「對對，是我主動說我覺得現

在的情況已經很誇張了，我去心理諮商所的網站填表格，然後我在填表格時候，我就很清楚的說就是說要談感情上的、談依戀的問題，我會直接寫說我是同志」(B-01-005)；至於受訪者 G 則是為了避免誤踩地雷，會在諮商前特別去瞭解諮商師的專業背景，「像正念內觀就算了，教牧跟靈性真的沒有辦法」(G-01-045)。

### 三、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歷程中易對諮商師有移情與反移情、性及非性的多重關係與界線議題

在本研究中受訪者裡碰觸到移情與反移情、性及非性的多重關係與界線議題的比例相當的高，有鑑於研究者當時在爬梳整理過往的參考文獻裡，並沒有看過相關的資料可供佐證，故研究者就以目前所搜集到的少許文獻來嘗試來解釋此一現象。

從精神分析的觀點來說，Hedges (1993) 認為，移情、反移情、抗拒和闡釋必然涉某些形式的雙重關係。他指出，在治療中對的幫助有一部份是來自雙重關係的結果。再者，不管工作的環境和的背景為何，在所有的助人專業中本來就存在雙重關係。而 Buirski 與 Monroe (2000)、Doctor (2003/1999)、Ogden (1999) 等人認為「治療情境」和「治療師的言行本身」引發了當事人的情感，移情愛是與治療師共同建構的結果，其內涵包括了生命中重要他人的形象與諮商師的形象。如受訪者 B 就認為在他的認知裡，雖然對諮商師有依賴或依附的感覺，但對他而這是必然會有的經驗，再加上他自己認為在有移情的狀態下工作下，只要守好分際，其實沒有什麼影響。而對受訪者 E 而言，如果只因為曾經有諮商關係，就必須嚴格遵守雙重關係的界線，對個案而言是一件很不舒服的事。例如在路上看到要假裝不認識，就會覺得不舒服，那對我來說雖然知道他們也不好跨越界線，但如果可以點個頭或舉手打個招呼，至少讓人不會覺得有距離，所以如果過度堅持的話，就有點過頭。

「嗯，對，所以有跟他談，後來他就是說身體是有界線的，就是教導身體要有界線，就是不熟的人可以讓他觸碰到哪裡？或是哪裡是安全、不安全都要做很明確的界線」(H-01-007)，受訪者 H 便是受到男性諮商師先利用職務之便，做出這樣的行為，「他就是有跟我做了肢體上的接觸」(H-01-009)，研究不斷顯示，是不當性行為的受害者，並承受了悲慘的後果。帶有性暗示的接觸不僅不適當，而且也是治療師透過關係進行剝削。而在沒有經驗下，H 認為這就是愛情，「因為後來他變成我第一個喜歡的對象」(H-01-015)，而答應男性諮商師發生性關係。

Bouhoutsos、Holroyd、Forer 及 Greenberg (1993) 認為，當性關係發生時，治療做為一個助人歷程的功能即刻消失。當性關係涉入治療關係時，治療師就失去了治療方向的控制權。如果性接觸在關係早期發生，而且是由治療師開始，則最具破壞性。在一份調查治療師不當性行為的研究 (Pope & Vetter, 1991)，5%的受害者未成年。受訪者 H 表示，「就他喜歡上另外一個人(當時受訪者 H 才國三)」(H-01-029)，當事人因與治療師發生性接觸而受到傷害，而且即使當事人一開始就認定這樣的互動是愛情而非剝削，到最後心理仍受到影響 (Somer & Nachmani, 2005)。

「那三年就往類似二二八公園的地方這樣」(H-01-032)，這是 H 在經歷國三時期的創傷後，在往後的日子就如同他上面所說的，在某些地方，尋找慰藉。「就是一些搖頭丸之類的東西」(H-01-075)，而如 Coleman 和 Schaefer (1986) 描述了治療中不當性接觸的其他的負面結果，包括憂鬱和其他情感困擾、破壞了社交調節功能及藥物濫用。都在 H 的青少年至成年的期間可以看見。

因此根據 Coleman 和 Schaefer 的說法，心理與內隱的傷害較外顯的傷害更具殺傷力，這毫無疑問是違反倫理，而且在想到受傷的情形時，通常會覺得自己情有可原，「可能出現在我的身上吧，就是我還沒辦法百分百的看待過去的這些東西」(H-01-137)，然而，若是心理或內隱的傷害，常會覺得困惑、有罪惡感及羞

恥；受訪者 H 在經歷這重大創傷之後，的確出現上述狀態，直到現今仍無法走出當時的陰影。

Burwell-Pender 和 Halinski (2008) 指出：「未經管理的反移情會增加性的不當處置與不當行為的可能性」(p.43)。當釋出痛苦的題材，展現脆弱的一面時，是非常強而有力且吸引人的。這種環境創造相互吸引的可能性。

「我覺得有吧，第一個他年輕，第二個他還是個男生，第三個他長得也蠻帥的。然後他沒有像之前那一些諮商師有經驗去移情跟反移情的部分。然後我覺得他當下也沒有很好的察覺」(L-01-106)，L 坦承在這段諮商關係中，滿足個人的私慾大於處理來談議題，L 表示「現在沒有。可是之前有一陣子，我會每天晚上打電話找他聊天，可能聊到好幾個小時這樣子」(L-01-109)，由此可知，該男性諮商師明顯在諮商關係中，忽略了移情與反移情、性及非性的多重關係與界線議題，因此，讓 L 向研究者坦承對其諮商師，「應該有(性幻想)」(L-01-124)。

最後，研究者想表達的是，上述的這些專有名詞沒有一個能對當事人跟專業人員的複雜關係做出完美的描述。就如 Austin、Bergum、Nuttgens 和 Peternelj-Taylor (2006) 指出，界線的意涵就像在沙灘上畫出一條清楚的線，無法隨時適用在每種情況。事實是界線可能在某些情況可以被跨越，專業人員的挑戰就是做出負責任的決定，決定哪些情況下，界線的範圍似乎可以放寬。

Sonne (1994) 澄清多重關係可以跟專業關係同時或是連續存在。如果是連續，則治療角色可能是在另一個角色之前或之後。因為諮商師在他們的工作跟私人生活中扮演多種角色，多重關係的可能性就會一直存在。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旨在回應男同志的諮商經驗歷程，在諮商歷程的哪些經驗，突顯了男同志諮商經歷的特殊性以及其對諮商專業的期望之研究結論、建議。為此，研究者針對上述做出說明，以下分別為研究結論、研究建議、研究限制，依序說明：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為瞭解男同志當事人接受諮商的經驗，本研究共招募了十二位男同志當事人，彙整他們各自在不同諮商經驗中的遭遇，以及隨之而來的主觀感受與想法，嘗試回應本研究提出的兩個問題：一、探究男同志的諮商經驗為何？二、探究男同志對諮商專業的期待為何？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歸納出下述結論：

#### 一、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的互動經驗

##### (一) 諮商中知覺正向的經驗：

諮商師表現了正向的態度、表現出理解男同志當事人的經驗與感受、抱持重視、開放接納的態度及理解且肯定男同志當事人建立性傾向認同的歷程，是讓男同志當事人感覺經驗正向的四大因素。正向態度包括運用男同志相關知識協助當事人以及諮商師個人的形象、諮商風格或取向影響諮商關係的發展，上述正向經驗，對於當事人在其男同志身份、內在狀態與個人生活，都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

##### (二) 諮商中知覺負向的經驗：

諮商師表現的態度或行為負向、諮商過程違反諮商倫理相關規範、不重視男同志當事人且諮商師的性別或性傾向等因素對男同志的意義。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包括引起當事人的創傷經驗、造成男同志當事人對諮商倫理有不同解讀以及讓



男同志對異性的諮商師接受度較高。

## 二、男同志當事人進入諮商時的期待

### (一) 與諮商相遇的契機：

男同志當事人會受到內在因素如狀態不穩定，外在因素如自我狀態不穩定需  
要求助、缺乏傾訴對象等影響進入諮商，在諮商中與男同志身份有關的重要議題  
包含性傾向認同、內化恐同與男同志污名化、性騷擾、性侵害或性剝削、感情、  
其他等。反而過去常提到出櫃議題，在本研究裡 20 至 25 歲裡全部的受訪者，則  
是主動直接面對、大方承認且認同自己；相較於 26 至 35 歲左右的受訪者就會做  
足功課，再視情況是否出櫃。但不可諱言，「出櫃」不再是可怕的議題，畢竟社會  
可接受的程度已經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了。

### (二) 因應擔心的方式：

男同志當事人會發展多項評估的策略，如主動向諮商師出櫃、觀察諮商師的  
外在裝扮是否友善與搜集諮商師的背景資料，以評估是否繼續與諮商師工作。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對實務工作者之建議

#### (一) 增進自我價值觀與態度的覺察

諮商師應當時刻檢視自我的價值觀，是否受社會普遍存在的異性戀主義與單  
性戀主義的影響，而不自覺複製了相關的刻板印象與偏見，並且無意間地流露在  
諮商工作中，例如：預設當事人的性傾向與伴侶的性別、對於男同志抱持病理化  
與污名化的觀點、鼓勵當事人順應社會主流等等。必要時則應該透過諮詢與督導  
的協助，進行自我覺察與整理，避免對於男同志當事人與諮商關係帶來傷害

## **(二) 增進男同志議題專業知能**

有鑑於養成過程中相關訓練的不足，諮商師應當更積極地接觸與瞭解男同志議題相關知能。首要之處在於認識男同志的存在以及其獨特性，其次是對於男同志的各種生命議題的理解，也包括對於相關社群與資源的掌握。而更重要的是對於男同志當事人所處的社會脈絡的關注，瞭解當事人與其身處的環境，以及對於男同志的各種評價、污名與偏見，是如何影響當事人的狀態。建議諮商師可以透過相關的繼續教育，以及各種專業媒材，更可以主動接觸男同志社群，以增加實際經驗的理解與認識。

## **(三) 跳脫中立觀點積極肯定男同志經驗**

正因為男同志當事人在這不全然友善的社會中，遭逢到各式各樣的歧見，他們也擔心諮商室會重演在社會中的經驗。因此，諮商師應該採取更積極肯定與認可男同志的觀點，包括對於男同志身份、經驗與感受的認可，也包括對於曾有不同性別感情經驗卻沒有認同者的鼓勵，也可以透過主動傳遞友善訊號的方式，來表達肯定的態度，如主動現身為男同志友善的諮商師、在環境中增設男同志友善的裝飾與文宣，或者是同志與多元性別友善的相關讀物與資源的擺設。這些將有助於男同志當事人減少不安，能夠更加放心地在諮商室中進行探索，進而發展出自身的力量與勇氣，對抗社會的不友善。

## **(四) 加入相關倡議行動改善社會壓迫**

即便男同志當事人在諮商室中獲得好的對待，但仍會需要回到生活中，面對社會每日每夜的不友善與壓迫，因此從結構性發起的改變與倡議是重要的。諮商師應走出諮商室，透過關心與男同志相關的社會政治議題、以專業立場針對相關議題表態、實際參與社會組織與運動、以及在生活中向同儕與大眾倡導正確的知識，創造對於男同志當事人更友善的社會環境。

## 二、對於諮商專業領域的建議

在目前的諮商師養成訓練當中，僅少數學校開課與多元文化、多元性別的相關課程，即便開設了也並非必修領域的課程，在整個訓練過程中，諮商師要吸收到與男同志相關的知識可以說是十分困難。因此建議諮商專業領域，應該開設必修的多元性別諮商實務課程，並確實在當中獨立並增加男同志議題的授課時間；或是在諮商師取得執照後，將相關課程列入進修的要求之中。除此之外，在課程內容的傳授上，不只是增進知識性的學習，更需要去促進內在意識的覺察，使准諮商師與諮商師有機會反思自己的價值觀，避免重現壓迫男同志當事人。

## 三、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 針對男同志進行不同議題的研究，探究諮商師的個人形象、諮商風格或取向是影響諮商關係的發展因素之一。
- (二) 可研究男同志「移情與反移情、性及非性的多重關係與界線議題」此一主題的樣本數可以做除了以年齡做為區分外，可劃分都市/鄉村區域性、職業、諮商主題或性別友善等因素的分析，做更細緻的驗證。
- (三) 可更進一步研究青少年階段對於出櫃的態度是否符合本研究中，年齡越輕，自我認同越強，對於出櫃議題的主動性也更強？
- (四) 期待校園重視多元性別友善相關課程，尤其是助人工作者的課程規劃，順應多元文化諮商的潮流。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研究對象的選取

本研究的受訪者均為自我認同為男同志者，因取樣限制，年齡層、諮商場域及議題較為相近。建議未來能夠針對男同志族群中，不同的次族群進行研究，例如年齡較長的男同志當事人、處於異性婚姻中的男同志當事人，或者針對認同型態有些許不同的當事人，例如擁有不同性別的感情經驗進行研究。此外，近年來也有更多的非異性戀族群開始為自我發聲，如泛性戀、流性戀、無性戀等等，或許也能夠這些尚未被熟識的族群進行研究，增加發聲與被瞭解的機會。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方剛、楊志紅 (2015)。肯定性諮詢法。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王怡元 (2004)。「在學校體制中女同志族群與非同志族群間族群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王振圍 (2011)。「『疑性戀／流性戀』：青少年既疑且流的性別與情慾認

同」。[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王綉慧 (2014)。「依附類型、利社會行為與偏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王璟雲、蘇益志 (2014)。「當我的個案是同性戀時？」—助人工作者對同性

戀世界的重新省思。諮商與輔導，340，9-15。

王渝津 (2012)。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現身因素及其歷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

田沛雯、蔡佩婷、吳忻芻、彭威誠 (2018)。助人工作者於小型社區服務的多重

關係議題探討。諮商與輔導；385期，P37-40+63

同志諮詢熱線工作報告書(2021年1月5日)。2020年同志諮詢熱線接線服務統計。

<https://hotline.org.tw/news/3070>

李易津 (2016)。已出櫃男同志父母其性別角色態度轉化學習歷程之探究。[未

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周佑儒 (2007)。大學男同志學生出櫃經驗之敘事分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

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邱珍琬 (2002)。青少年男同志認同過程與實際。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3，77-

107。

- 邱珍琬 (2000)。做個諮商人。台北市：心理。
- 邵涵琳 (2010)。就業上性傾向歧視之禁止-美國及歐洲聯盟經驗之啟示。〔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
- 姜兆眉 (2017)。涵納差異與攜手前行：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諮商教育之反思與在地實踐。**輔導與諮商學報**，39 (1)，1-18。
- 畢恆達 (2003)。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37-78。
- 徐佳妤、陳綵薇、高婉菁、吳芝儀 (2018)。同婚釋憲後的諮商倫理課題與專業培育再思。**輔導季刊**，54 (3)，11-20。
- 莊瑞君 (2009)。徘徊得與失之間：女同志向家人現身的歷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高智龍、賴念華 (2016)。從多元文化諮商觀點探討男同志諮商實務。**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6 (2)，31-62。
- 高智龍 (2009)。男同志當事人諮商經驗的主體敘說。〔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
- 高淑清 (201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
- 晏涵文 (2011)。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台北市：心理。
- 夏敏 (2000)。大學生對諮商服務的知覺暨影響求助意願因素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許雅惠 (2011)。大學生睡眠品質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許韶玲 (2008)。與男同志個案工作的重要諮商任務～實務經驗的探尋與看見。**輔導季刊**，44 (4)，67-71。
- 黃玲蘭 (2005)。從“同性戀認同歷程”談女同志的現身壓力與因應策略。**元培學報**，12 期，P33-51。
- 梁淑娟 (2004)。婚姻諮商改變歷程研究--案家夫妻之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游美惠 (2013) 。操演。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2期，P101-105。
- 游美惠、黃馨慧、潘慧玲、謝小琴 (2004)。從性別盲到性別敏感的教育研究：以婦女成人教育與性教育研究的文獻回顧為例。通識教育季刊；11卷1&2期，P1-38。
- 陳凱軍 (2008) 。從「櫃父母」到「同運」行動者：同志父母的出櫃歷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陳雅英 (1994) 。印象深刻事件中當事人意圖知覺與當事人內隱反應之分析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
- 陳斐娟 (1995) 。諮商歷程中的重要事件、工作同盟與諮商結果之分析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陳宜燕 (2008)：同志當事人諮商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陳彤昀 (2014)：同性戀壓力源、壓力因應策略與心理健康狀態之調查研究—以身分認同程度高低者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張智玲 (2020)：馬來西亞華人同志當事人的諮商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郭筱靚 (2009) 。異性戀諮商人員恐同態度改變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郭麗安 (1994)。同性戀者的諮商。輔導季刊，32(3)，50-57。
- 郭麗安、趙淑珠、劉安真 (2008)。「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臺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曾琬雅 (2009) 。現實治療團體諮商對受霸凌國中生自我概念與憂鬱情緒效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
- 蔡嘉偉、吳慧美、洪韻雯 (2012)。同手同腳一起走下去—從敘事治療觀點看待同志與其家庭。家庭教育雙月刊，38期，P63-70。
- 裴學儒 (2001) 。軍隊文化、男性氣概與性傾向壓迫~台灣男同性戀者的兵役經

- 驗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
- 劉杏元（2005）。**跨越性取向的校園對話：技專女同志學生性取向認同發展與校園同異互動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劉達臨（2001）。**性的歷史**。台北：商務。
- 劉雅瑩（2005）。學生對同性戀的看法，**諮商與輔導**，**230**，19-21。
- 劉安真（2000）。對同性戀輔導的反思。**諮商與輔導**，**171**，23-27。
- 劉安真、趙淑珠（2006）。看見！？校園同志輔導工作推展之現況與輔導教師對同志諮商之訓練需求查。**中華輔導學報**，**20**，201 - 228。
- 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2002）。「我是雙性戀，但選擇做女同志！」—兩位非異性戀女性的性認同形成歷程。**中華輔導學報**，**12**，153-183。
- 潘昱萱、蕭秋萍、楊凱程（2016）。以多元文化的觀點來看校園同志學生之輔導。**諮商與輔導**，362期，P53 - 56。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鄭青玫（2005）。男性青少年同志的自我認同諮商—以MCT的模式介入。**諮商與輔導**，230期，2 - 7。
- 駱俊宏、林燕卿、王素女、林蕙瑛（2005）。從異性戀霸權、父權體制觀看同性戀者之處境與污名。**台灣性學學刊**，11卷2期，61 - 73。
- 賴佳琳（2020）。**諮商的彩虹光影—透過女同志的雙眼看諮商歷程的經驗與感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 謝臥龍（1995）。輔導中的性別偏見。**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35期，P10 - 11。
- 戴世玫（2014）。**台灣婚姻暴力圖像與對策之研究—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的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簡至潔（2012）。**放輕鬆就能隨「性」做？從性邀約看女同志的性與親密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
- 竇金城（2014）。同性戀學生之輔導策略。**諮商與輔導**，**340**，19-23。
- 蘇俊丞（2007）。『家』在哪裡？！~ 男同志向家人出櫃歷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



論文]。靜宜大學。



## 英文部分

- Austin, W., V. Bergum, S. Nuttgens, & C. Peternelj-Taylor (2006). A re-visioning of boundaries in professional helping relationships: exploring other metaphors. *Ethics & Behavior, 16*(2), 77-94.
- Baer, B. E., & Murdock, N. L. (1995). Nonerotic du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rapists and clients: *The effects of sex, theoretical orientation, and interpersonal boundaries. Ethics and Behavior, 5* (2), 131-145.
- Baron, J. (1996). Some Issues in psychotherapy with gay and lesbian clients.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Training, 33*(4), 611-616.
- Bauche, J. (2004). *The experiences of gay men in counselling*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gary.
- Bidell, M. P. (2014a). Are multicultural courses addressing disparities? Exploring multicultural and affirmative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ompetenci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logy students.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42* (3), 132-146.  
<http://doi.org/10.1002/j.2161-1912.2014.00050.x>
- Bieschke, K. J., Paul, P. L., & Blasko, K. A. (2007).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Focu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In K. J. Bieschke, R. M. Perez, & K. A. DeBord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clients* (pp. 293-315).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s://doi.org/10.1037/11482-012>

- Bieschke, K. J., McClanahan, M., Tozer, E., Grzegorek, J. L., & Park, J. (2000). Programmatic research on the treatment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course for the future. In R. M. Perez, K. A. DeBord, & K. J. Bieschke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pp. 309-335).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idell, M. P. (2014b).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discord: Examining religious conservatism and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affirmative counselor competence.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92(2), 170-178.  
<https://doi.org/10.1002/j.1556-6676.2014.00145.x>
- Bouhoutsos, J., Holroyd, J., Lerman, H., et al. (1983) Sexual intimacy between psychotherapists and patient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Practice*, 14(2), 185- 196.
- Bolderston, A., & Ralph, S. (2016). Improving the health care experience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atients. *Radiography*, 22(3), 207-211.  
<https://doi.org/10.1016/j.radi.2016.04.011>
- Bouhoutsos, J., Holroyd, J., Lerman, H., Forer, B. R., & Greenberg, M. (1983). Sexual intimacy between psychotherapist and patient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4, 185-196.
- Buhrke, R. A. & Douce, L. A. (1991). Training issues for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in working with lesbian and gay men.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19(2), 216-234.
- BURWELL-PENDER, L. & HALINSKI, K.H. (2008). Enhanced awareness of countertransference.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Practice, Theory and Research*, 36(2), 38-49.
- Campbell, C. D., & Gordon, M. C. (2003). Acknowledging the inevitable: Understanding multiple relationships in rural practice.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4(4), 430-434.

- Coleman, E., & Schaefer, S. (1986). Boundaries of sex and intimacy between client and counselor.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64(5), 341-344.
- Chaney, M. P., Marszalek, J. (2010).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eterosexism. *Developing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mpetence: A Systems Approach*.
- Dworkin, S. H. (2000). Individual 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In R. M. Perez, K. A. DeBord, & K. J. Bieschke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 (pp. 157-182).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Elizabeth Reynolds Welfel (2022) 。諮商與心理治療倫理：準則、研究與新興議題 ( 王文秀、廖宗慈、陳俊言、蔡欣德、鍾榕芳、楊雅婷譯 ) 。心理。( 原著出版年：2020 ) 。
- Fauth, J. & Williams E. N. ( 2005 ) The in-session self-awareness of the rapist-trainees: hindering or helpful?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2( 3 ), 443-447. Hedges, L. E. (1993, July/August). In praise of dual relationships. Part II: Essential dual relatedness in developmental psychotherapy. *The California Therapist*, 44-46.
- Gutheil, T., & Gabbard, G. (1993). The concept of boundaries in a clinical practice: Theoretical and risk management dimens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0, 188-196.
- Herek, G. M., Gillis, J. R., & Cogan, J. C. (2009). Internalized stigma among sexual minority adults: Insights from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6(1), 32.
- Israel, T., Gorcheva, R., Walther, W. A., Sulzner, J. M., & Cohen, J. (2008). Therapists' helpful and unhelpful situations with LGBT clients: an exploratory study.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9(3), 361-368.
- <http://doi:10.1037/0735-7028.39.3.361>
- Israel, T. & Selvidge, Mary M. D. (2003). Contributions of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to counselor competence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Electronic version].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31, 84-98.

Jones, M. A., Botsko, M., & Gorman, B. S. (2003). Predictors of Psychotherapeutic Benefit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The Effects of Sexual Orientation Matching and Other Factors*.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Training*, 40(4), 289-301.

Konrad, J. (1998/2000). You don't have to be gay. 我不再是同性戀。吳蔓玲（譯）。台北：宇宙光。

Jones, M. A., Bostko, M., & Gorman, B. S. (2003). Predictors of psychotherapeutic benefit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the effects of sexual orientation matching and other factors.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Training*, 40(4), 289-301.

Kertay, L., & Reviere, S. L. (1993). The use of touch in psychotherapy: Theoretical and ethical considerations.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Training*, 30(1), 32-40.  
<https://doi.org/10.1037/0033-3204.30.1.32>

Kluft, R. P. (1990). Incest and subsequent revictimization: The case of therapist-patient sexual exploitation, with a description of the sitting duck syndrome. In R. P. Kluft (Ed.), *Incest-related syndromes of adult psychopathology* (pp. 263-287).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Koocher, G. P., & Keith-Spiegel, P. (2008). *Ethics in psychology and the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s: Standards and cases* (3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iddle, B. (1997). Gay and lesbian clients' selection of therapists and utilization of therapy. *Psychotherapy*, 34, 11-18.

Malone, J. (1996). Dual relationships in therapy. *Human Development*, 17 (1), 16-19.

Meyer, I. H. (1995). Minority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in gay men.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8-56.

Meyer, I. H. (2003). Prejudice, social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in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populations: Conceptual issues and research evid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9 (5), 674-697.

<http://doi: 10.1037/0033-2909.129.5.674>

- Remley, T. P., & Herlihy, B. (2010). *Ethical, legal, and professional issues in counseling* (3rd ed.). Merrill/Pearson Education.
- Phillips, J. C., Ingram, K. M., Smith, N. G., & Mindes, E. J. (2003). Methodological and content review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related articles in counseling journals: 1990-1999.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1*(1), 25–62.
- Pilkington, N. W., & D'Augelli, A. R. (1995). Victimization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in community setting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3*(1), 34-56.
- Rosik, C. H. (2007). Ideological concerns in the operationalization of homophobia, part i: an analysis of herek's ATLG-R scale. *Journal of Psychology & Theology, 35*(2), 132-144.
- Satcher, J. & Leggett, M. (2007). Homonegativity among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ors: an exploratory study.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or, 11*(1), 10-16.
- Savin-Williams, R. C., & Dube, E. M. (1998). Parental reactions to their child's disclosure of a gay/lesbian identity. *Family Relations, 47*(1), 7-13.
- Sonne, J. L. (1994). Multiple relationships: Does the new ethics code answer the right question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5*, 336-343.
- Stenzel, C. L., & Rupert, P. A. (2004). Psychologists' Use of Touch in Individual Psychotherapy.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Training, 41*(3), 332–345.  
<https://doi.org/10.1037/0033-3204.41.3.332>
- STRASBURGER, L., JORGENSON, L., & SUTHERLAND, P. (1992). The prevention of psychotherapist sexual misconduct: avoiding the slippery slope: Current issues and the medicolegal interfac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46*(4), 544-555.
- Somer, E., & Saadon, M. (1999). Therapist–client sex: Clients' retrospective report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0*, 504–509.
- Somer, E., & Nachmani, I. (2005). Constructions of therapist-client sex: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retrospective victim report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 Treatment, 17*(1), 47–62.

- Sue, D. W. (1997a).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multiple relationships. In B. Herlihy & G. Corey (Eds.), *Boundary issues in counseling: Multipl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pp.106-109).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Rita Sommers-Flanagan, Deni Elliott & John Sommers-Flanagan. (1998). *Ethics and Behavior* 8 (1) , 37 – 48
- Pope, K. S., & Vetter, V. A. (1991). Prior therapist-patient sexual involvement among patients seen by psychologists.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Training*, 28(3), 429–438.  
<https://doi.org/10.1037/0033-3204.28.3.429>
- Pope, K. S., Tabachnick, B. G., & Keith-Spiegel, P. (1987). Ethics of practice: The beliefs and behaviors of psychologists as therapis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2, 993-1006.  
*Psychologist*, 12(3), 43-55.
- Pope, K. S. (1990b) Therapist-patient sexual involvement: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0 477-490.
- Pope, K. S., & Vasquez, M. J. T. (2010). *Ethics in psychotherapy and counseling: A practical guide* (4th ed.). Jossey-Bass.
- Van Manen. (1997). *Researching lived experience: Human science for an action sensitive pedagogy*. (2nd ed.).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Wampold, B. E. (2001). *The great psychotherapy debate: Models, method, and findings*.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附錄

附件一：研究參與同意書

### 研究參與同意書

您好，我是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諮商組碩士班研究生莊瀚宇，感謝您在瞭解的研究目的後，自願參與這份研究並接受二至三、每次約一至二小時的一對一訪談。

在訪談過程中，您可以自在地敘說您的真實經驗，也有權利決定要分享哪些事情，以及說得多深入。若您不想繼續接受訪談，也可以隨時終止您的參與，而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為了後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訪談過程中我將全程錄音，並在訪談後將錄音內容轉騰成文字稿；在進行整理與分析之前，則會邀請您對文字稿內容做確認。上述過程皆恪守研究倫理，您的錄音與文字內容將被妥善保存，除了我與指導教授將對訪談內容進行討論之外，不會對外透露您的任何資料；若將來有協同資料分析者或是幫忙轉騰文字稿的同學加入，也將事先徵求您的同意。

日後在研究結果的資料呈現上，任何足以辨識您個人身分的訊息，我都將加以修改或將之刪去；研究完成後，錄音帶或電子檔將予以銷毀；而相關研究結果在對外發表之前，都將先徵求您的同意。

最後，如果您在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我都有義務向您詳細說。

---

基於對以上研究參與者相關權益的瞭解，我同意參與這份研究。

研究參與者：

日期：

研究者：



日期：

附件二：訪談大綱

## 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用的半結構深度訪談，研究者根據研究關注問題，擬出訪談大綱一份，內容如下：

1. 您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去接受諮商？是跟同志議題相關的嗎？
2. 求助諮商服務時，您自己會先搜尋諮商師的背景嗎？
3. 您的男同志身份是否會影響您接受諮商的意願嗎？如果有，是如何影響呢？
4. 當您一進到機構裡時，心裡有什麼樣的感受和想法？
5. 當您看到諮商師時，您的內心有浮出什麼樣的想法或感受嗎？
6. 在諮商時，您曾有感覺自己男同志身份會去影響您與諮商師的互動經驗嗎？是否與有無出櫃有關？
7. 諮商結束後，您覺得諮商經驗是否有達到您想要的效果或期待嗎？若未得到預期的幫助效果，您覺得原因出在哪裡？是否與同志議題有關？
8. 如果可以重來，您會希望諮商師在諮商時該多留意或者少提及的部分是？